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万米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25010）号

建设单位：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邦连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它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项目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废水处理设施	13
4.2	废气治理设施	13
4.3	噪声	15
4.4	固体废物	15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环评建议	20
5.2	环评总结论	20
5.3	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21
5.4	环评批复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评价标准	31
6.2	废水评价标准	32
6.3	噪声评价标准	32
6.4	固废执行标准	32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水	34
7.2	废气	34

7.3 噪声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8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3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验收监测工况	44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44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44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48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60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61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64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64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4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67
11.1 结论	67
11.2 总结论	69
11.3 建议与措施	70
附件 1 环评批复	71
附件 2 危废合同（德长环保）	77
附件 3 危废合同（四明化工）	81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86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87
附件 6 废水在线设备运维合同	88
附件 7 生化污泥鉴定	94
附件 8 企业 2024 年部分用水发票	96
附件 9 企业 2025 年部分蒸汽用量发票	97
附件 10 企业危废转移联单（2024 年）	98
附件 11 危废转移联单（废导热油）	1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2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128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129
附图 4 雨、污水管路图	130

1 项目概况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合成革的制造型企业，公司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企业于 2008 年建成投产，目前已批 3 条干法生产线和 5 条湿法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企业目前合成革生产线为 3 条干法生产线和 4 条湿法生产线，实际生产规模能达到环评审批产能，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

企业于 2006 年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发[2006]158 号《关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10]09 号《关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需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湿法生产线和干法生产线，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2]93 号《关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着合成革行业不断发展，企业为提高行业竞争力，且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企业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并取消自备的燃煤导热油炉，调整为集中供热，同时出于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对 DMF 废水精馏装置提升改造，以及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77571122XH001R。企业已委托江西永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处理设施，已委托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处理设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 年 6 月 27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版）；

11、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1 月）；

2、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2012]93 号《关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2 年 11 月 27 日）（附件 1）；

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1 年 8 月）；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江西永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工程设计方案》；
- 3、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工程方案设计》；
- 4、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1000km²，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²，海域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地块	东	其他企业	工业用地
	南	河道	/
	西	道路，隔路为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北	其他企业	工业用地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按功能将生产区和综合区分开。其中生产厂房设置在厂区东侧；1幢办公楼和1幢宿舍，设置在厂区西侧。厂区主入口设置在西侧上。厂区现有用工人人数约为29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生产24h。企业项目厂区功能布置情况见表3-2，项目建设情况见表3-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3-4。

表 3-2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1#生产车间	2条湿法生产线、1条干法生产线、后处理工序	1#生产车间	1条湿法生产线、后处理工序
2#生产车间	配料间、3条湿法生产线、2条干法生产线	2#生产车间	配料间、3条湿法生产线、3条干法生产线

表 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筑面积	43935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069.2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28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 环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2012]93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		

	城, 投资 5563.83 万元, 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扩建, 实施新增 8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生产规模。
废气、废水工程设计单位	废气: 江西永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3-4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环评审批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 条湿法生产线、1 条干法生产线、后处理工序	2 条湿法生产线、1 条干法生产线、后处理工序	1 条湿法生产线、后处理工序
		2#生产车间	配料间、3 条湿法生产线、2 条干法生产线	配料间、3 条湿法生产线、2 条干法生产线	配料间、3 条湿法生产线、3 条干法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洗桶系统	1 组洗桶池。 对干法料桶、二版印刷料桶进行清洗	1 组洗桶池。 对干法料桶、二版印刷料桶进行清洗	1 组洗桶池。 对干法料桶、二版印刷料桶进行清洗
		办公楼	办公、员工食堂	办公、员工食堂	办公、员工食堂
		辅助用房	员工倒班宿舍	员工倒班宿舍	员工倒班宿舍
3	储运工程	储存系统	3 只 850m ³ DMF 废水储罐、1 只 850m ³ 塔顶水储罐、2 只 250m ³ DMF 储罐、1 只 50m ³ 丙酮储罐、1 只 120m ³ 醋酸甲酯储罐、1 只 120m ³ 备用储罐	3 只 850m ³ DMF 废水储罐、1 只 850m ³ 塔顶水储罐、2 只 250m ³ DMF 储罐、1 只 50m ³ 丙酮储罐、1 只 120m ³ 醋酸甲酯储罐、1 只 120m ³ 备用储罐	目前实际淘汰丙酮溶剂, 主要使用醋酸甲酯, 因此, 丙酮储罐调整为醋酸甲酯储罐。3 只 850m ³ DMF 废水储罐、1 只 850m ³ 塔顶水储罐、2 只 250m ³ DMF 储罐、1 只 50m ³ 醋酸甲酯储罐、1 只 120m ³ 醋酸甲酯储罐、1 只 120m ³ 备用储罐、1 只 4000m ³ 的废水储罐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集中处理
		冷却水系统	企业设 600t/h 的冷却塔及冷却水池	企业设 600t/h 的冷却塔及冷却水池	企业设 600t/h 的冷却塔及冷却水池
		供热系统	原审批为 3 台的燃煤、燃气导热油炉	淘汰导热油锅炉, 升级改造为园区集中供热	园区集中供热
5	环保工程	DMF 回收系统	1 套 15t/h 精馏装置	提升改造为 1 套 20t/hDMF 废水低温精馏回收装置	1 套 20t/hDMF 废水低温精馏回收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湿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 干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 后处理工序设 1 套喷淋装置; DMF 精馏装置末端设等离子净化装置	湿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 干法工序设 2 套喷淋装置; 后处理工序设 1 套喷淋+光氧催化+淋洗装置; DMF 精馏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库设 1 套三级酸洗装置	湿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 干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 后处理工序设 1 套喷淋+光氧催化+淋洗装置; DMF 精馏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库设 1 套三级酸洗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	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250t/d 的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	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 处理能力扩大至	处理能力扩大至 300t/d, 处理工艺改造为调节池+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环评审批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为调节池+生物预处理+中沉池+A/O 池+二沉池+终沉池	300t/d，处理工艺改造为调节池+反应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	反应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

3.3 主要生产设备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5。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实际数量
1	湿法生产线	条	5	4
2	干法生产线	条	3	3
3	三版印刷机	套	2	0
4	二版印刷机	套	1	1
5	全自动压花机	套	5	5
6	揉纹机（自动揉机）	条	30	10
7	喷涂机	台	2	2
8	抛光机	台	2	3
9	水揉机	台	8	8
10	干揉机	台	30	10
11	辊涂机	台	1	1
12	发泡机	台	1	1
13	调配釜	台	9	9
14	配料搅拌设备	台	7	7
15	导热油炉	台	3	0
16	DMF 废水储罐	套	3	3
17	塔顶水罐	只	1	1
18	DMF 储罐	台	2	2
19	丙酮储罐	套	1	1
20	醋酸甲酯储罐	只	1	1
21	储罐（空置）	只	1	1
22	DMF 回收装置	只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6，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3-7。

表 3-6 项目 2024 年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2024 年产量
1	PU 皮革	1800 万米/a	1750 万米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2024 年消耗量 (t)	项目达产年使用量 (t)	备注
1	聚氨酯树脂（湿法）	6852.8	6660	6852	湿法生产线
2	DMF（稀释剂）	8417.58	8182	8415	
3	木质粉	2036.4	1979	2036	

4	碳酸钙	1018.2	900	1018	
5	色浆	67.8	66	68	
6	助剂	101.9	99	102	
7	革基布	1800 万 m	1825 万 m	1878 万 m	
8	聚氨酯树脂（干法）	3531.6	3433	3532	干法生产线
9	DMF（稀释剂）	2826.55	2748	2826	
10	醋酸甲酯（稀释剂）	649	631	649	
11	丙酮（稀释剂）	0	0	0	
12	颜料	530.55	516	530	
13	助剂	10.62	10.3	10.6	
14	离型纸	40	29	40	
15	辅料	0	0	0	后处理线：后处理原料已淘汰原厂内需要调配原料，目前外购时均已调配。原料中淘汰稀释剂丙酮、丁酮、甲苯。工艺需要，部分采用已调配的油性处理剂；部分使用环保型的水性处理剂。水性喷涂原料，油漆调整为水性漆。
16	DMF	0	0	0	
17	醋酸甲酯	0	0	0	
18	丙酮	0	0	0	
19	丁酮	0	0	0	
20	甲苯	0	0	0	
21	油性处理剂	220	215	220	
22	色膏	22	21.4	22	
23	水性处理剂	129	125	128	
24	水性色浆	13	12	13	
25	水性涂料	64	62	64	
26	集中蒸汽	12	10	10	

3.5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循环真空泵、湿法生产线工艺用水、喷涂用水、水揉用水、喷淋用水、清洗用水、冷却水系统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情况数据所得，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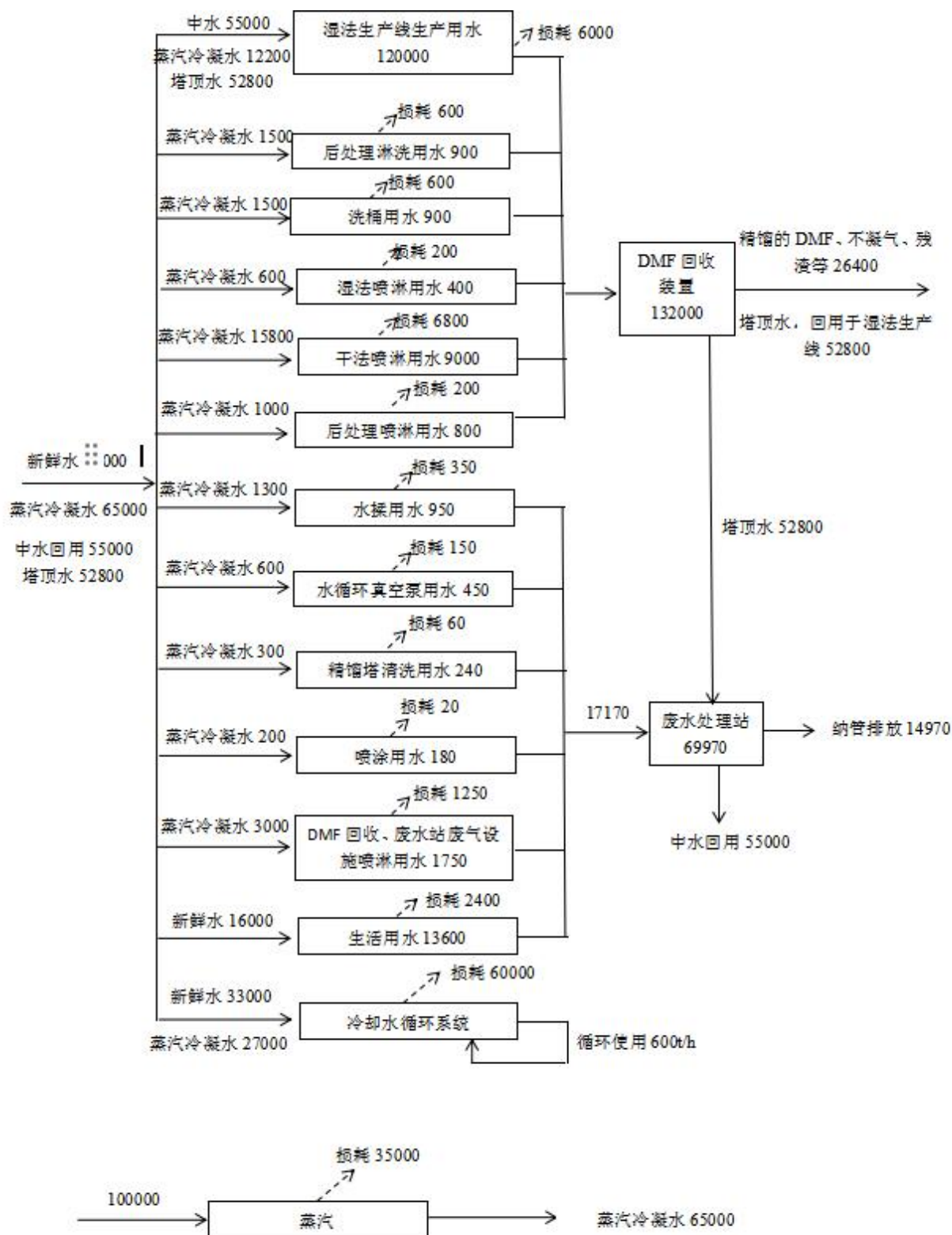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流程

1、浆料配置

湿法配料采用搅拌釜进行调配，DMF 经泵管道输送至罐中，树脂、木质粉、碳酸钙等原料从加料口加入，原料投放完毕后经搅拌机充分混合，在混合过程中用真空泵抽真空，去除浆料中的气泡，混合后在搅拌罐的底部进行重力放料，经过布袋滤去大颗粒物质后得到均匀的湿法浆料，放料口设集气装置，对挥发的溶剂废气进行收集。

干法配料采用密闭配料间，配料间内设置浆料车，在浆料车内配置，浆料车设置软帘收集废气。

2、湿法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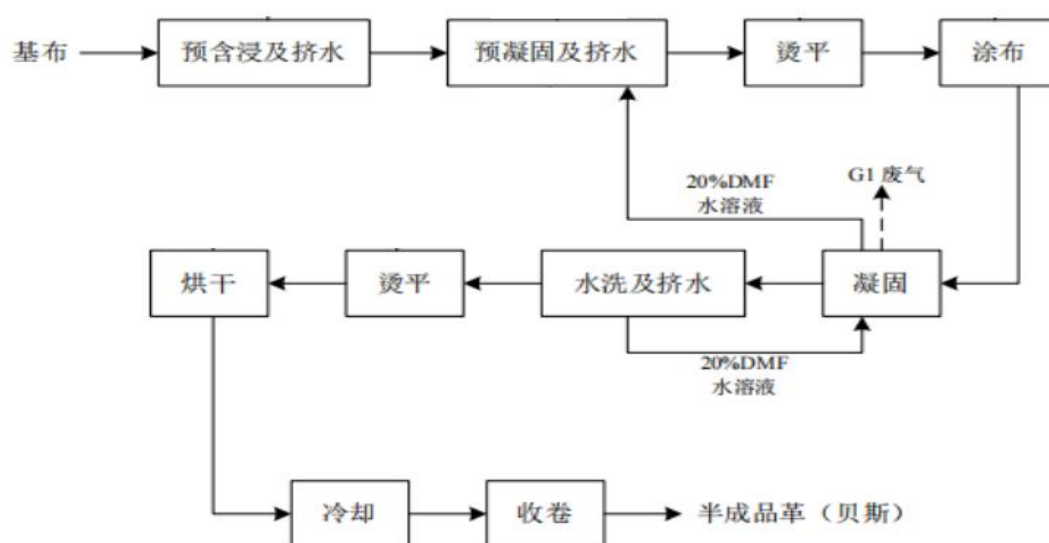


图 3-2 湿法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湿法工艺是把基布送入 PU（聚氨酯）树脂溶液中进行预含浸、预凝固、涂层，使基布上充满 PU 树脂和溶剂 DMF 等，然后把其送入凝固槽、水洗槽中进行凝固、水洗，然后烘干得到半成品（贝斯）的方法。

3、干法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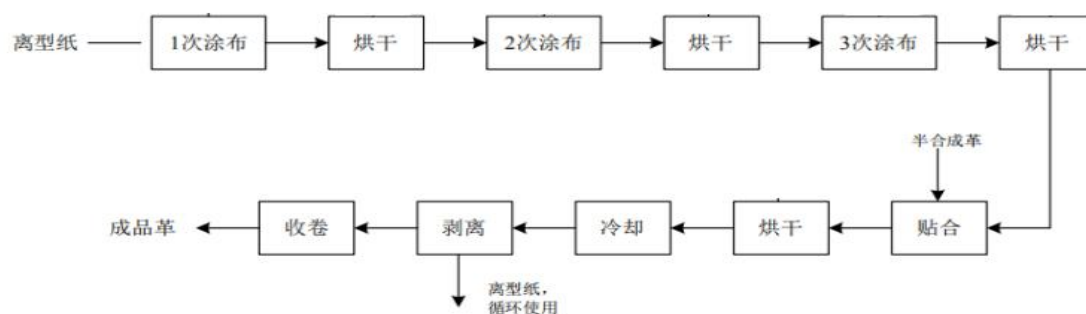


图 3-3 干法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干法工艺是以离型纸为载体，将 PU 树脂浆料涂刮在其上（一般涂刮一至三次：底涂、一次面涂、二次面涂），继而进入烘箱烘干除去浆料中溶剂得到 PU 皮膜，然后将半成品革（贝斯）和 PU 皮膜挤压粘合、烘干形成合成革制品，最后将离型纸与合成革分离得到成品。

4、后处理

根据产品品种质量不同及客户要求，部分 PU 合成革需要进行后处理，可明显提升成品附加值。后处理工序并没有严格的顺序安排，并非所有成品革都需要经过所有后处理工序。根据对产品质量及性能要求不同而定，成品革的后处理可采取其中 1 道、2 道、甚至多道工序进行组合。后处理后的合成革经检验即可入库。后处理工序主要有印刷、喷涂、发泡、水揉、干揉、压花、抛光。

（1）印刷：皮革表面通过滚杆与装有色料、浆料的浆料槽相接，浆料缓慢涂在革表面，三版印刷有 3 次印刷，印刷后随之进入烘箱进行烘干，烘箱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料浆主要包括树脂类、溶剂、油墨、三版处理剂、颜料等，另外在使用不同颜色工作浆前，要对滚杆进行清洗，清洗方式用布擦拭干净。

（2）压花：在压花机进行，除可使合成革表面压花、表面改色、改变光泽外，还可提高合成革手感和观感，使合成革表面触感更象天然皮革。现有企业在高温辊上压花，辊由导热油间接加热，温度控制 200℃，自然冷却后即得成品。

（3）揉纹、干揉：揉纹与干揉工艺基本相似，揉纹在长揉机上进行，不使用任何溶剂和水，揉纹及干揉后的合成革表面花纹更趋自然，并具有天然皮革表面的不规则花纹，使产品附加值提高。

（4）抛光：抛光是通过高速转动的布辊与革表面接触、摩擦而使革表面光亮的过程，类似于日常生活中的擦皮鞋过程，不涉及溶剂使用。

（5）磨皮：磨皮是通过高速转动的辊与革表面接触、摩擦而使革表面涂层呈现参差不齐，根据设计，会擦掉少量的涂层。

（6）喷涂：喷涂工艺是从真皮处理的技术中引进的，它能产生很特殊的表面颜色效果和表面触感。喷涂工序在电脑控制的喷浆干燥机中进行，配置的浆料置于封闭的喷涂间内，将喷涂剂（树脂、颜料以及溶剂）调配后，通过气动输送在喷涂室内自动控制对革表面进行喷涂，喷涂后进入烘箱烘干，温度控制在 80℃左右。烘箱为密闭，喷涂间废气及烘箱内废气均收集。

(7) 发泡：发泡革是在革表面涂上发泡剂，在烘箱内发泡剂（发泡剂 AC）分解形成氮气和 CO₂，使革内部形成泡孔即获得发泡革，烘箱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烘箱为密闭，发泡工序主要在 PU 树脂中加入发泡剂 AC 以及助剂等。

(8) 水揉：将合成革在水揉机（工业洗衣机）中揉纹，水揉采用新水，水揉工序将产生水揉废水，水揉废水经收集后处理回用，定期排放。

3.7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已建设 4 条湿法生产线（审批 5 条湿法生产线）。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厂址未发现改变，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企业 DMF 废水回收装置已完成升级改造，将现有 DMF 废液三塔蒸馏回收工艺升级改造为先进的四塔热泵负压低温蒸馏工艺，改造后 DMF 低温精馏过程中二甲胺产生量少，少量的二甲胺直接由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根据分析，企业环境保护措施总体上属于提升改进，污染物排放有所减少，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 (由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设计处理能力 300m ³ /d)	处理后废水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部分回用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	间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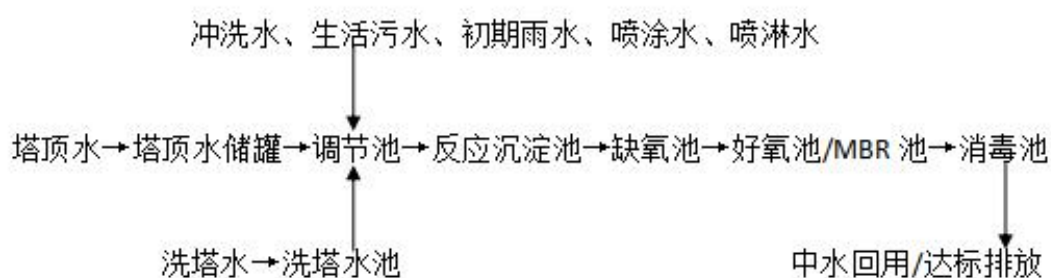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塔顶水、洗塔水分别进入塔顶水储罐、洗塔水池存储，后根据设计水质水量稳定进水至调节池，与其他废水混合，在调节池内调节水量，均匀水质，经反应沉淀预处理，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沉淀池上清液进入缺氧/好氧池/MBR 池，通过生化处理，进行脱氮及有机物的矿化，最后进入消毒池深度处理，最后处理出水达标排放及中水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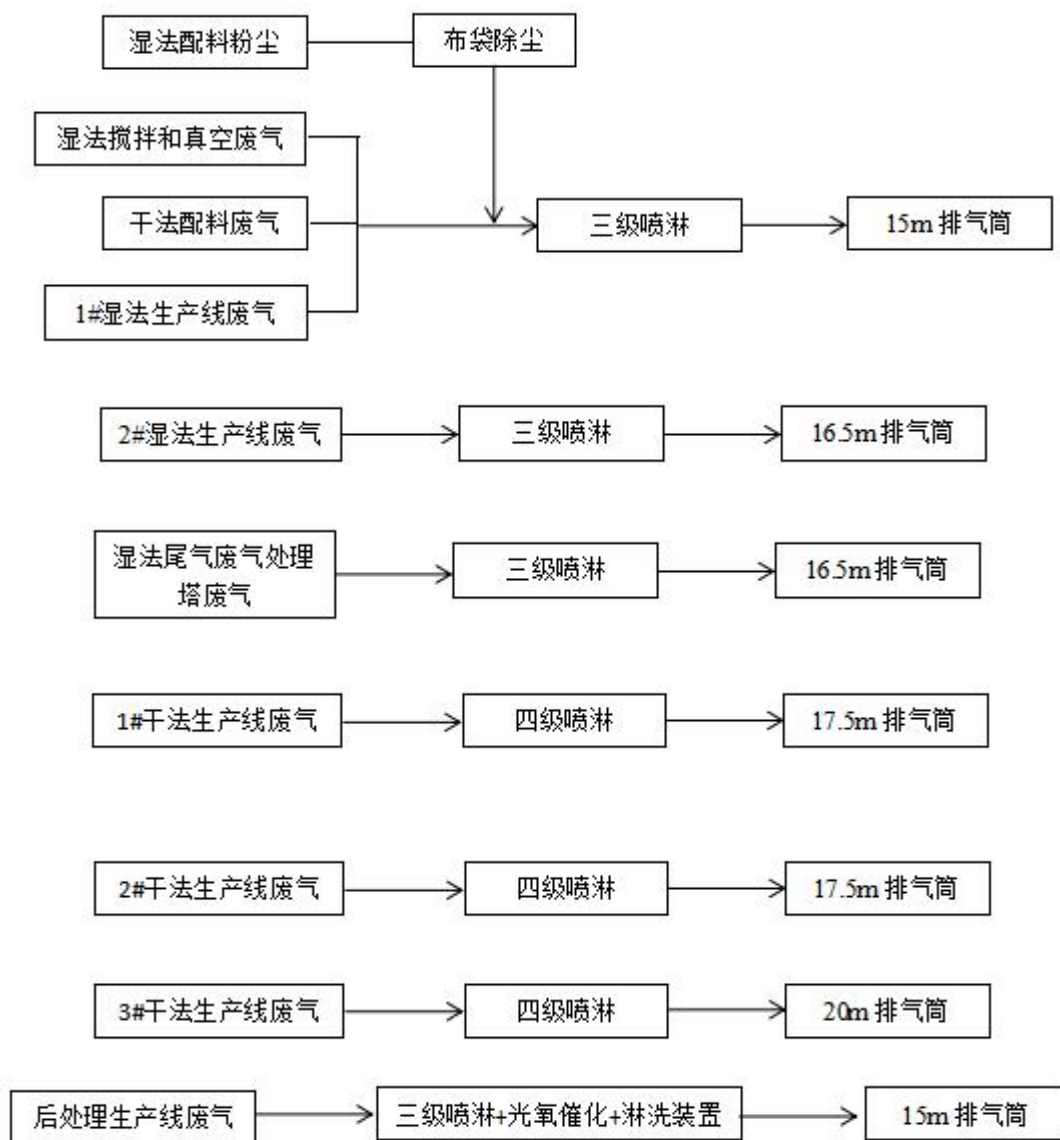
4.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法生产线废气、湿法生产线废气、配料废气、后处理废气、DMF 回收装置不凝气和废水处理站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西永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湿法废气处理 1 号塔废气 (1.2.4 湿法线前端和干湿发法配料)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1 套湿法喷淋装置 (三级喷淋)	1 套湿法喷淋装置 (三级喷淋)

湿法尾气废气处理塔废气 (1.2.4 湿法线后端废气)	1 套湿法喷淋装置 (三级喷淋)	1 套湿法喷淋装置 (三级喷淋)
湿法废气处理 2 号塔废气 (3 号线+后处理的压花辊图废气)	1 套湿法喷淋装置 (三级喷淋)	1 套湿法喷淋装置 (三级喷淋)
1#干法生产线废气	1 套干法喷淋装置 (四级喷淋)	1 套干法喷淋装置 (四级喷淋)
2#干法生产线废气	1 套干法喷淋装置 (四级喷淋)	1 套干法喷淋装置 (四级喷淋)
3#干法生产线废气	1 套干法喷淋装置 (四级喷淋)	1 套干法喷淋装置 (四级喷淋)
后处理生产线废气	1 套废气处理装置 (喷淋 (三级) + 光氧催化+淋洗装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 (喷淋 (三级) + 光氧催化+淋洗装置)
DMF 回收废气	1 套三级酸洗装置	1 套三级酸洗装置
污水站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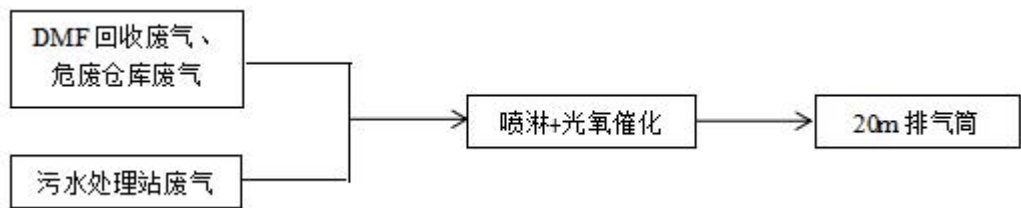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引风机、搅拌机、真空泵、冷却塔、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离型纸及废纸管、废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漆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包装）、精馏残渣、废导热油、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化污泥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2025 年 09 月）结论得出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蒸汽改造后，原供热介质导热油已全部停止使用，而导热油也属危险废物。2021 年 7 月 20 日，已委托江西蓝宇物流有限公司转运 23.73t 导热油至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2021 年 9 月 03 日，已委托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转运 14.9t 导热油至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废物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精馏残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导热油。验收期间厂区设置 2 个危废间，每个危废间均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淋，面积共约 200 平方米。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过滤网	环保处理设施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废清理抹布	机修	液态		HW49 900-041-49
3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06 900-409-06
4	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	原料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5	精馏残渣	DMF 回收	固态		HW11 900-013-11
6	废导热油	原供热介质	液态		HW08 900-249-08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废机油	机修	液态		HW08 900-214-08
8	废油漆桶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9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10	废离型纸及废纸管	干法生产	固态		—
11	废革边角料及次品	后处理	固态		—
1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4.4.2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预测年产生量(t/a)	24 年实际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过滤网	环保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2.333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清理抹布	机修		HW49	900-041-49	1.5	0.8995			符合要求
3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HW06	900-409-06	5	1.4513			符合要求
4	废包装材料（包括化学品包装桶、车间划线维修用的油漆桶、内衬袋）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60	3.9875			符合要求
5	精馏残渣	DMF 回收		HW11	900-013-11	320	317.44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6	废导热油	原供热介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0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21 年 7 月 20 日，已委托江西蓝宇物流有限公司转运 23.73t 导热油至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2021 年 9 月 03 日，已委托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转运 14.9t 导热油至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剩余导热油还在管道内，暂不拆除。	符合要求
7	废机油	机修		HW08	900-214-08	0.2	0.3489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8	漆渣	设备维护		HW12	900-252-12	4	0.37			符合要求
9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废物	/	/	70	79.39	在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鉴别出来后按鉴别结果进行管理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得出为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	符合要求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	废离型纸及废纸管	干法生产		/	/	130	66.3	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11	废革边角料及次品	后处理		/	/	457	420			符合要求
12	其他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	130	41.65			符合要求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65	6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符合要求

备注：废油漆桶只有企业生产设备设施需要做防锈和补色时才会产生；废导热油为原先导热介质，现为园区集中供热，故处理完管道内的剩余导热油即可；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在线监控：厂区设置了唯一的标准化废水排放口，废水经处理后 通过标准化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监测指标包括：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在线设备为杰普 innoCon6501p-CYW pH 分析仪，流量在线设备为杭州振华 EMF 型，化学需氧量在线设备为美国哈希 CODmax II，氨氮在线设备为杭州利奇 SuperVision，企业委托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已签定运维合同，并已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

为了避免项目废水渗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产生的污水通过防渗明沟、PVC 封闭管道等进行输送，在污水处理和排放的环节都采取了防渗漏的措施，将产生污水与地下水环境隔离，各类污水中通过管道排放入污水管网，不排入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储罐底部设置水泥硬化防渗，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围堰，围堰、事故池及废水处理设施等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同时企业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厂区的地下水和土壤进行检测。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建议

1、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适时进行 ISO14000 认证。

2、侧重加强 DMF 回收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及污水处理站长期稳定处理效率的监管管理，严格执行中水回用，确保中水回用率 90%以上，减少废水排放量。

3、加强厂区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绿化率应达到 20%以上，以改善厂区环境。

4、加快区域污水处理厂及纳管管网建设进度，尽快将区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5、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处理设计及工程进行专业设计及安装调试。

6、改变产品品种、溶剂种类及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污设备等均须征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报批。

5.2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万米PU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A-18-2地块现有厂区内，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另外，根据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总体规划。

5.3 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第 4 章 评价结论

4.1 企业建设内容变化情况结论

企业建设内容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企业建设内容变化情况汇总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审批	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达审批规模情况	变化原因（目前实际与验收数量比较）
1	主体工程	5 条湿法生产线、3 条干法生产线	4 条湿法生产线、2 条干法生产线	4 条湿法生产线、2 条干法生产线	5 条湿法生产线、3 条干法生产线	保持不变
2	后处理工序生产设备	三版印刷机 2 台 二版印刷机 1 台 全自动压花机 5 台 揉纹机 30 台 喷涂机 2 台 抛光机 2 台 水揉机 8 台 干燥机 30 台 辊涂机 1 台 发泡机 1 台	二版印刷机 5 台 全自动压花机 2 台 揉纹机 10 台 喷涂机 2 台 抛光机 3 台 水揉机 8 台 干燥机 10 台 发泡机 1 台	二版印刷机 5 台 全自动压花机 2 台 自动揉机 1 台 喷涂机 1 台 抛光机 3 台 水揉机 3 台 干燥机 10 台 轧光机 1 台 吸花机 2 台 辊涂机 1 台 发泡机 1 台	二版印刷机 5 台 全自动压花机 2 台 自动揉机 1 台 喷涂机 1 台 抛光机 3 台 水揉机 3 台 干燥机 10 台 轧光机 1 台 吸花机 2 台 辊涂机 1 台 发泡机 1 台	由于合成革市场变化，后处理工序部分发生调整，总体上后处理生产设备减少，调整后的后处理工序污染情况总体上较原审批的后处理工序小
3	公用工程	燃煤导热油炉	燃煤导热油炉	园区集中供热	园区集中供热	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淘汰锅炉
4	储运工程	1 只 50m³ 丙酮储罐	1 只 50m³ 丙酮储罐	1 只 50m³ 醋酸甲酯储罐；1 只 4000m³ 废水储罐	1 只 50m³ 醋酸甲酯储罐；1 只 4000m³ 废水储罐	由于原料丙酮不使用，因此丙酮储罐调整为醋酸甲酯储罐；增加废水储罐
5	环保工程	1 套 15t/h DMF 回收系统精馏装置	1 套 15t/h DMF 回收系统精馏装置	升级改造为 1 套 20t/h DMF 废水低温精馏回收装置	1 套 20t/h DMF 废水低温精馏回收装置	精馏回收装置升级改造为低温热泵精馏装置
		湿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	湿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	湿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	湿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干法	后处理工序的废气处理装置较环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7 ·

电话：0571-88381170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量；干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后处理工序设 1 套喷淋装置；DMF 精馏装置末端设等离子净化装置	淋装置；干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后处理工序设 1 套喷淋装置；DMF 精馏装置末端设等离子净化装置	量；干法工序设 2 套喷淋装置；后处理工序设 1 套喷淋+光氧催化+淋洗装置；DMF 精馏装置与污水处理设施设 1 套三级酸洗装置	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后处理工序设 1 套喷淋+光氧催化+淋洗装置；DMF 精馏装置与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库设 1 套三级酸洗装置	评审批增加了光氧催化+淋洗装置；废水处理站、危废库增加了废气处理装置（三级酸洗装置）；DMF 精馏装置废气处理装置由等离子净化装置调整为三级酸洗装置
		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25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生物预处理+中沉池+A/O 池+二沉池+终沉池	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25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生物预处理+中沉池+A/O 池+二沉池+终沉池	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处理能力扩大至 300t/d，处理工艺改造为调节池+反应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	处理能力 300t/d，处理工艺改造为调节池+反应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	为了增加脱氮能力，处理工艺优化，且处理能力由 250t/d 扩大至 300t/d
6	原辅料使用	具体见表 2-3	具体见表 2-3	具体见表 2-3	具体见表 2-3	淘汰丙酮的使用，后处理工序原料变化较大，淘汰原多种稀释剂调配原料，采用只含 DMF、醋酸甲酯的油性处理剂，另外采用水性处理剂、水性涂料等
		锅炉燃料：煤 6000t/a、天然气 240 万 m ³ /a	锅炉燃料：煤 4666t/a	集中蒸汽 9 万 t/a	集中蒸汽 12 万 t/a	锅炉已淘汰，改造为集中供热
7	生产工艺	油性喷涂	油性喷涂	调整为水性喷涂，另外增加了轧光工艺及吸花工艺	水性喷涂、轧光工艺及吸花工艺	由于合成革市场变化导致后处理工序的变化

4.2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企业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汇总

污染源	原环评要求处理措施	目前实际废气处理措施（与验收时一致）	达审批规模废气处理措施	变化情况（目前实际与环评审批比较）
湿法投料粉尘	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经湿法 1#处理装置的排气筒一起排放	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经湿法 1#处理装置的排气筒一起排放	保持不变
湿法抽真空废气	抽真空废气从风管中抽送至湿法 DMF 废气处理装置	抽真空废气从风管中抽送至湿法 DMF 废气处理装置（湿法 1#处理装置）	抽真空废气从风管中抽送至湿法 DMF 废气处理装置（湿法 1#处理装置）	保持不变
干法配料废气	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	配料搅拌位于密闭间，配料上方设软帘收集，目前配料间收集效果一般，收集后经风管送至湿法 DMF 废气处理装置（湿法 1#处理装置）	配料搅拌位于密闭间，配料上方设软帘收集，目前配料间收集效果一般，收集后经风管送至湿法 DMF 废气处理装置（湿法 1#处理装置）	环保措施增强，干法配料废气收集后去湿法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湿法生产线废气	废气收集后去湿法喷淋装置处理（共设 3 套，4 条湿法生产线配 3 套废气处理装置）	4 条湿法生产线配 3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装置），共 3 套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5 条湿法生产线配 3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装置），共 3 套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保持不变
干法生产线废气	废气收集后去干法喷淋装置处理（每条线配 1 套废气处理装置），3 套干法喷淋装置	每条干法生产线配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装置），共 2 套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每条干法生产线配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装置），共 3 套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保持不变
后处理印刷、喷涂废气	后处理有机废气由后处理废气喷淋装置处理	后处理印刷、喷涂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由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三级）+光氧催化+淋洗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后处理印刷、喷涂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由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三级）+光氧催化+淋洗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环保措施增强，增加了光氧催化+淋洗装置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DMF 回收装置不凝气	经冷凝后再去 1 套等离于净化装置处理	不凝气与废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后汇总至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酸洗，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不凝气与废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后汇总至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酸洗，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环保措施增强，工艺进行了优化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	/			环保措施增强，增加了废气处理装置
危废库废气	/			环保措施增强，增加了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250t/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生物预处理+中沉池+A/O 池+二沉池+终沉池	处理规模 300t/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	处理规模 300t/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	处理能力提高，升级改造后脱氮能力提高，有利于去除塔顶水中的总氮

4.3 污染物排放变化结论

根据分析，污染源强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4-3。

表 4-3 企业污染源强变化情况汇总（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状排放量	达审批规模排放量	变化情况(达审批规模与原审批对比)
废水	废水量	15900	11978	15900	保持不变
	COD _{Cr}	0.95	0.719	0.95	
	NH ₃ -N	0.24	0.096	0.24	
废气	颗粒物	11.955	1.268	1.63	-10.325
	DMF	31.85	6.344	27.283	-4.567
	醋酸甲酯	16.127	8.65	13.717	-2.41
	丙酮	1.898	0	0	-1.898
	二甲胺	0.2832	0.13	0.16	-0.1232
	VOCs	61.3382	33.335	41.16	-20.1782
	甲苯	3.42	0	0	-3.42
	丁酮	7.76	0	0	-7.76
	二氧化硫	23.622	0	0	-23.622
固体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	411.26	312.2	400.7	-10.56
	生化污泥	/	70	90	+90
	废导热油	/	60t/次	/	/
	一般工业固废	219.3	558	717	+497.7
	生活垃圾	90	65	65	-25

4.4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预测因子 DMF、醋酸甲酯在预测点处的贡献值较原环评预测贡献值减少，因此，变化后大气环境影响减轻。

根据分析，目前实际废水排放量较原审批量减小，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

响减轻。

4.5 变动分析结论

本次分析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进行分析,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4。

表 4-4 重大变动清单分析

序号	内容	原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两次审批的项目名称分别为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 1800 万米合成革。项目性质为工业生产	PU 合成革生产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800 万米 PU 皮革	企业 2020 年生产规模为 1380 万米 PU 合成革,达审批规模为 1800 万米 PU 皮革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总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总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原环评总量控制值:废水量 15900t/a、COD _{Cr} 0.95t/a、NH ₃ -N0.24t/a、颗粒物 9.5325t/a、DMF31.85t/a、VOCs62.8856t/a	项目实施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目前企业生产规模未增大,且达审批规模后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95t/a、NH ₃ -N0.24t/a 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1.63t/a、DMF27.283t/a、VOCs41.16t/a 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地址没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根据企业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的变化情况分析, 基本维持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实施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均减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DMF、醋酸甲酯均采用储罐储存, 管道输送	企业 DMF、醋酸甲酯均采用储罐储存, 管道输送,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强化,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原环评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为间接排放	废水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原环评中主要排放口为 8 个	达审批规模后为 8 个,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	否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62 ·

电话: 0571-88381170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口, 主要排放口排放 气筒高度保持不变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中脱胺装置对塔顶水中的二甲胺进行浓缩, 在冷凝过程中产生了二甲胺溶液, 脱胺液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 DMF 废水回收装置已完成升级改造, 将现有 DMF 废液三塔蒸馏回收工艺升级改造为先进的四塔热泵负压低温蒸馏工艺, 改造后 DMF 低温蒸馏过程中二甲胺产生量少, 少量的二甲胺直接由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罐区围堰有效容积 100m ³ , 事故应急池 250m ³	罐区围堰有效容积 100m ³ , 事故应急池 250m ³ , 企业事故应急池、储罐围堰等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分析, 企业环境保护措施总体上属于提升改进, 污染物排放有所减少,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4 环评批复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意见，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现有厂内建设。公司现共设 4 条合成革生产线，其中 2 条湿法、2 条干法，年生产规模为 1000 万米合成革（环保局于 2006 年 12 月以【2006】158 文号对项目进行了审批），并于 2010 年 6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0】09 号）。由于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投资 5069.2 万元，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扩建，实施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保持不变，新增 3 条湿线和 1 条干法生产线、一台燃气导热油炉。项目扩产后形成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的生产规模。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的依据。

二、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在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后，废水接管执行三级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仍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相关要求；DMF、VOCs 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的相应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燃气、燃煤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二氧化硫控制在原环评批复总量内，原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 1.0t/a、氨氮 0.3t/a、二氧化硫 30t/a，特征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四、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扩建项目实施前，对现有环保措施不到位的部位进行整改：（1）加强干、湿法生产线的管理，完善密闭收集系统。（2）对配料、印刷工序、喷涂工序、干法、湿法生产线过程中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3）应设单独的后处理配料间，配料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4）加大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须满足 80%。脱水塔 1 和 2 中的塔顶水直接回用于湿法生产线。（5）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原料包装桶应存放于危废堆场间。DMF 回收装置产生冷凝液应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理。

2、扩建后废气防治方面：

（1）认真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全厂密封性废气收集系统，烘箱为密闭烘道，原料贮存、反应、投料、搅拌、后处理印刷、喷涂工序、压滤、水环泵、废水站等产生废气的部位均进行收集，有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报告中的要求。合理设置排气筒数量和位置，全厂排气筒原则上不超过三个。

（2）根据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从厂界边界起算），请遵循相关部门规定，建议业主请提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控制防护距离内的用地和规划，以免今后由此产生污染纠纷。

3、扩建后废水防治方面：

（1）厂区内必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对车间地面要做好防渗漏措施，储罐底部设置水泥硬化防渗，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围堰、事故池及废水处理设施等；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和生产厂区、贮存区的初期雨水应收集后进入废水站处理；每个车间应分别设相应不同类型废水收集池或预处理池，然后架空泵送至废水处理站；排污管必须做到架空铺设，并进行明显标识。

（2）水泵更换水、浆料车清洗废水、精馏塔清洗废水、水揉废水、后处理喷淋废水、脱胺装置净化水以及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实施中水回用，回用率须达 80%。建立全厂的冷却水回用系统，严禁冷却水直排。

（3）厂区只许设置一个可供在厂界外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并安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4、扩建后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堆放场应做到防渗防雨防臭并设置废水收集沟；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减量化、资源化，难以综合利用的必须做到无害化处

置；精馏残渣、脱胺装置冷凝液、废清理抹布、废包装材料以及污泥等危险固废必须做好登记、临时储存工作，转移必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5、扩建后噪声污染防治方面：

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高噪声设备用房的位置，风机、锅炉、泵、搅拌机、空压机及冷却塔设混凝土减振基础，设独立间，做好吸隔声治理，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排放要求。

6、企业应积极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改进烘箱，坚决淘汰三组分溶剂（甲苯、DMF、丁酮）生产工艺，开发高质低污的合成革产品，减少溶剂型 PU 树脂的使用，改用水溶性 PUS 树脂，改进配料工艺，采用大容量储罐进行配料，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7、做好、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风险事故应急防范工作，加强安全管理，成立专门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制定环保、安全等管理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危化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储罐区域设事故应急监控贮水池。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加强日常的演练。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未建成且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同意，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试生产，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废水、废气处理方案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企业 DMF、VOCs 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1 和 6-2。部分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3，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6-4，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 6-5。

表 6-1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序号	污染物	生产工艺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DMF	聚氨酯湿法工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4
		聚氨酯干法工艺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	/	
2	VOCs	聚氨酯湿法工艺	/	/	10
		聚氨酯干法工艺	200（不含 DMF）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后处理工艺	2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颗粒物	/	/	/	0.5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6-3 部分特征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醋酸甲酯	200	15	1.9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32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m	2000	20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企业废水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纳管，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 GB21902-2008《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具体见表 6-6。

表 6-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20
3	BOD ₅	300	20
4	COD _{Cr}	500	60
5	NH ₃ -N	35*	8（15）**
6	总氮	70	20
7	总磷	8*	1.0
8	DMF	2	2

注：*NH₃-N 和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变动报告内容，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95t/a、NH₃-N0.24t/a、颗粒物 1.63t/a、VOCs41.1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调节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DMF、色度、氯化物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2	缺氧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DMF、色度、氯化物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3	好氧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DMF、色度、氯化物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4	蓄水池（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DMF、色度、氯化物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5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DMF、色度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16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频次
	进口	出口	
湿法废气处理 1 号塔废气（1.2.4 湿法线前端和干湿发法配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DMF	颗粒物、DMF、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甲酯	3 次/天×2 天
湿法尾气废气处理塔废气（1.2.4 湿法线后端废气）	DMF	DMF、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干法废气处理 1 号塔废气	DMF、非甲烷总烃	DMF、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甲酯	3 次/天×2 天
湿法废气处理 2 号塔废气（3 号线+后处理的压花辊图废气）	非甲烷总烃、DMF	DMF、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甲酯	3 次/天×2 天
干法废气处理 2 号塔废气	非甲烷总烃、DMF	DMF、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甲酯	3 次/天×2 天
干法废气处理 3 号塔废气	非甲烷总烃、DMF	DMF、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甲酯	3 次/天×2 天
后处理废气处理塔废气	非甲烷总烃、DMF	DMF、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甲酯	3 次/天×2 天
DMF 回收塔、废水站、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DMF、H ₂ S、氨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DMF、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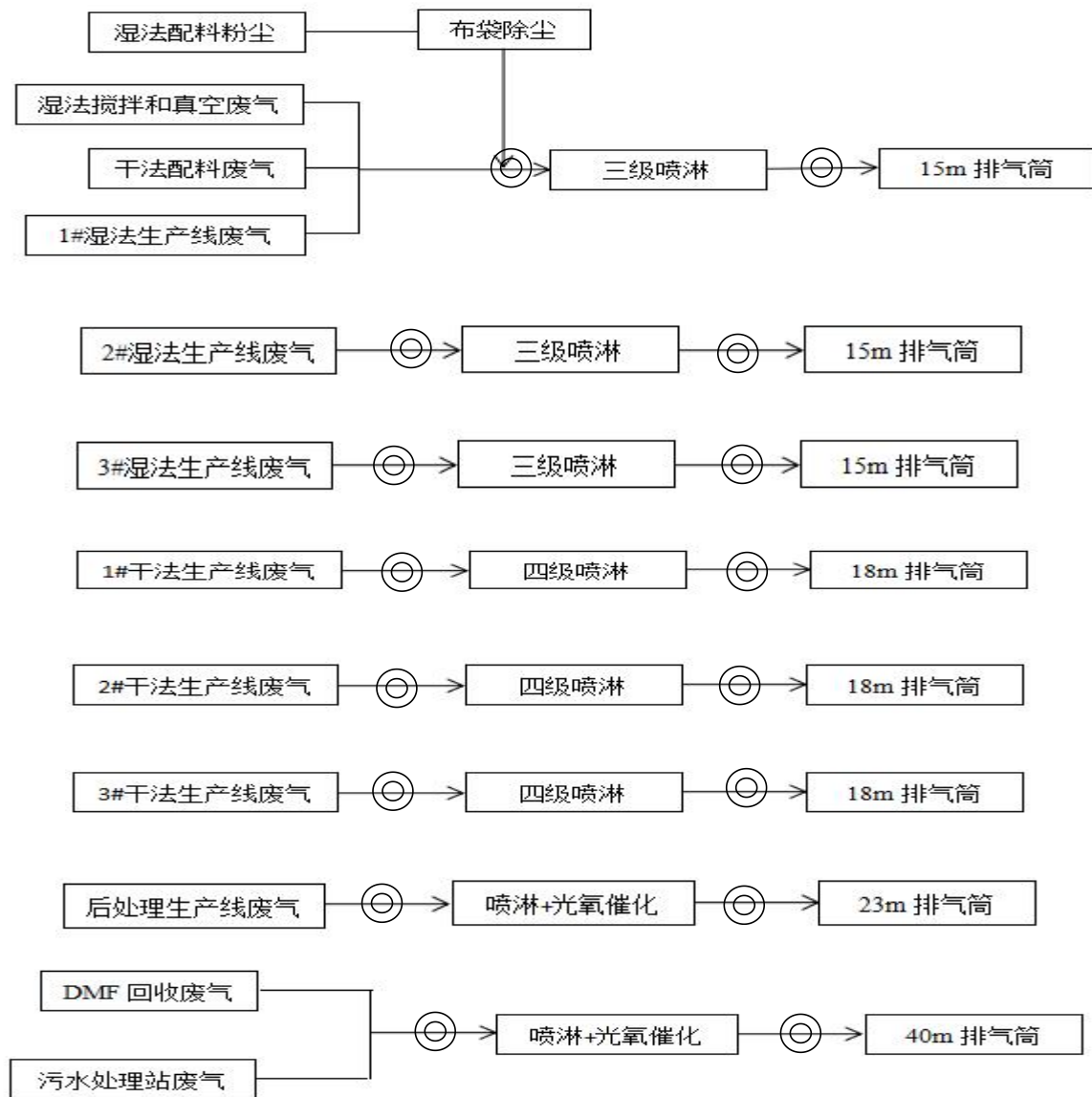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共布设 5 个无组织监测点，其中厂界四周 4 个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o”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DMF、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 次/天×2 天×4 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1 点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厂界四周 4 个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3#测点		
▲4#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4mg/L
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0.05mg/L
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
9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mg/L
1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 总局（2007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m ³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m ³
7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0.33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外包项目（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1	乙酸甲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GC-2010Prp 气相色谱仪 H552	0.03mg/m ³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到期时间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2	2025.04.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6.01.2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01.2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6.01.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7.01.2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7.0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CB-01-06	2026.01.0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B-01-07	2026.01.0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4	2026.04.12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6.01.23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1	2026.01.23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2	2026.01.23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3	2026.01.23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4	2026.01.2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02.24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6.02.1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6.02.1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6.02.20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6.01.23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6.01.2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5.04.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8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9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0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1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2	2025.12.23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乙酸甲酯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分析，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方磊	台三-032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颜贤能	台三-035	现场采样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张书正	台三-037	现场采样
	蒋黄洋	台三-038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

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5.4	24.8±1.6	符合
		25.3		符合
总磷	B22050259	17.7	17.7±0.8	符合
		17.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3030228	179	183±8	符合
		180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03050105-04	氨氮	排放口	5.09	0.89	≤10	符合
			5.00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69	0.37	≤10	符合
			271			
	总磷	排放口	2.28	0.44	≤5	符合
			2.30			
S2503060105-04	氨氮	排放口	4.01	1.65	≤10	符合
			3.8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72	0.18	≤10	符合
			271			
	总磷	排放口	2.28	0.66	≤5	符合
			2.25			

8.4.2 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 (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

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8.4.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8-6。

表 8-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A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 和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干法生产线	湿法生产线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25 年 03 月 05 日	3 条	4 条
	2025 年 03 月 06 日	3 条	4 条
设备总数		3 条	4 条

表 9-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环境影响分析报 告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03 月 05 日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实际 使用量	用料 负荷	实际 使用量	用料 负荷
革基布	1800 万米	6 万米	6 万米	100%	6 万米	100%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03 月 05 日	1	12.8	101.7	北	0.9	阴
	2	13.2	101.7		0.9	
	3	13.9	101.7		0.9	
03 月 06 日	1	13.0	101.7	东北	0.8	阴
	2	13.1	101.7		0.9	
	3	14.2	101.7		0.9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色度	二甲基甲酰胺	氯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3 月 5 日	调节池	无色、澄清	10.1	770	106	220	0.33	19	2	73.3	131	206	0.38	3.05
		无色、澄清	10.0	782	114	238	0.35	22	2	76.3	126	190	0.36	2.99
		无色、澄清	9.9	769	116	217	0.33	26	2	74.0	133	207	0.64	2.66
		无色、澄清	10.0	789	108	250	0.31	16	2	74.6	138	185	0.27	2.68
	平均值		/	778	111	231	0.33	21	/	74.6	/	197	0.41	2.85
	厌氧池	黄褐色、浑浊	9.0	325	13.1	100	3.52	7.55×10 ³	4	35.8	110	87.1	0.08	0.15
		黄褐色、浑浊	9.2	315	13.8	83.3	3.22	8.26×10 ³	4	35.8	116	84.6	0.08	0.15
		黄褐色、浑浊	9.2	339	14.5	88.7	3.27	7.77×10 ³	4	35.8	107	92.8	0.09	0.12
		黄褐色、浑浊	9.0	345	14.3	92.5	3.10	7.25×10 ³	4	37.4	108	95.2	0.14	0.13
	平均值		/	331	13.9	91.1	3.28	7.71×10 ³	/	36.2	/	89.9	0.10	0.14
	好氧池	黄褐色、浑浊	8.1	154	1.17	53.4	0.61	9.57×10 ³	3	37.8	111	49.3	0.20	0.12
		黄褐色、浑浊	8.0	160	1.34	55.5	0.58	9.21×10 ³	3	37.6	113	54.7	0.18	0.12
		黄褐色、浑浊	8.1	132	1.46	50.1	0.66	8.84×10 ³	3	37.6	115	52.8	0.11	0.20
		黄褐色、浑浊	8.1	164	1.31	48.7	0.61	9.42×10 ³	3	37.6	109	53.6	0.16	0.13
	平均值		/	153	1.32	51.9	0.62	9.26×10 ³	/	37.6	/	52.6	0.16	0.14
	蓄水池(废水设施出口)	无色、澄清	8.5	21	0.16	21.1	0.56	< 4	2	< 1	98	2.6	0.13	< 0.06
		无色、澄清	8.4	24	0.17	20.4	0.51	< 4	2	< 1	107	2.7	0.07	0.07
		无色、澄清	8.7	22	0.22	22.6	0.49	< 4	2	< 1	103	3.1	0.08	0.06
		无色、澄清	8.5	26	0.20	23.2	0.52	< 4	2	< 1	106	3.3	< 0.06	0.07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平均值		/	23	0.19	21.8	0.52	/	/	/	/	2.9	/	/
	总 排 口	浅黄、微浊	8.6	244	4.97	27.5	2.76	7	3	<1	/	76.8	0.10	1.26
		浅黄、微浊	8.6	265	6.44	23.5	2.50	10	3	<1	/	79.5	0.27	1.19
		浅黄、微浊	8.5	239	5.33	24.2	2.59	14	3	<1	/	81.5	0.30	1.20
		浅黄、微浊	8.6	269	5.09	23.2	2.28	8	3	<1	/	78.9	0.19	1.20
	平均值		/	254	5.46	24.6	2.53	10	/	/	/	79.2	0.21	1.2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	2	/	300	100	20
3 月 6 日	调 节 池	无色、澄清	10.1	765	87.3	193	0.28	27	2	76.4	133	183	0.41	2.41
		无色、澄清	9.9	777	102	203	0.24	24	2	74.9	135	192	0.45	2.41
		无色、澄清	10.0	786	96.6	189	0.26	11	2	76.6	124	212	0.51	2.35
		无色、澄清	10.0	792	99.5	211	0.25	20	2	77.7	126	206	0.31	2.65
	平均值		/	780	96.4	199	0.26	21	/	76.4	/	198	0.42	2.45
	厌 氧 池	黄褐色、浑浊	9.1	320	9.50	80.4	2.91	6.83×10 ³	3	37.8	118	82.1	0.10	0.15
		黄褐色、浑浊	9.0	311	10.6	77.5	3.04	7.06×10 ³	3	38.1	119	85.3	0.17	0.14
		黄褐色、浑浊	9.0	337	10.0	70.6	2.97	7.42×10 ³	3	39.4	109	87.1	0.19	0.12
		黄褐色、浑浊	9.1	347	9.18	72.9	2.86	7.95×10 ³	3	37.8	124	83.6	0.22	0.12
	平均值		/	329	9.82	75.4	2.95	7.32×10 ³	/	38.3	/	84.5	0.17	0.13
	好 氧 池	黄褐色、浑浊	8.2	151	0.842	41.6	0.49	9.12×10 ³	3	39.4	112	46.1	0.34	0.12
		黄褐色、浑浊	8.1	161	0.717	45.4	0.52	8.62×10 ³	3	40.1	109	52.8	0.21	0.11
		黄褐色、浑浊	8.0	141	0.755	42.8	0.54	9.72×10 ³	3	39.3	106	48.3	0.21	0.13
		黄褐色、浑浊	8.2	168	0.797	44.0	0.48	9.63×10 ³	3	36.7	105	48.8	0.25	0.10
	平均值		/	155	0.778	43.4	0.51	9.27×10 ³	/	38.9	/	49	0.25	0.12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蓄水池(废水设施出口)	无色、澄清	8.4	24	0.065	17.5	0.43	< 4	2	< 1	108	3.0	0.14	0.10
		无色、澄清	8.5	22	0.135	19.2	0.48	< 4	2	< 1	112	2.9	0.14	0.08
		无色、澄清	8.5	26	0.094	18.0	0.46	< 4	2	< 1	108	3.2	0.14	0.08
		无色、澄清	8.5	21	0.116	18.6	0.46	< 4	2	< 1	110	3.0	0.19	< 0.06
	平均值		/	23	0.103	18.3	0.46	/	/	/	/	3.0	0.15	/
	总排口	浅黄、微浊	8.5	248	4.07	23.7	2.21	12	3	<1	/	74.6	0.46	0.78
		浅黄、微浊	8.5	269	5.03	22.0	2.34	9	3	<1	/	78.5	0.43	0.78
		浅黄、微浊	8.5	232	4.38	21.6	2.13	17	3	<1	/	73.2	0.40	0.84
		浅黄、微浊	8.5	272	3.88	20.4	2.28	15	3	<1	/	75.8	0.36	0.84
	平均值		/	255	4.34	21.9	2.24	13	/	/	/	75.5	0.41	0.8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	2	/	300	100	20

表 9-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898	0.12	14970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60mg/L，氨氮：8mg/L。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25 年 03 月 05、06 日，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限值要求；二甲基甲酰胺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的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约为 97.0%，对氨氮处理效率约为 99.9%，总氮处理效率约为 90.7%。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目前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4970t/a，生产规模为 1800 万米/年，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8.3t/万平方米，则单位产品排水量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基准排水量 15t/万平方米。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898t，氨氮年排放量 0.12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COD_{Cr}1.0t/a、NH₃-N0.3t/a）。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甲基甲酰胺 (mg/m^3)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采样日期	3月5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厂界1#	406	0.41	11	< 0.17	0.040	0.001
	419	0.44	11	< 0.17	0.055	0.002
	360	0.49	10	< 0.17	0.032	0.001

厂界2#	341	0.64	12	< 0.17	0.124	0.003
	320	0.68	14	< 0.17	0.111	0.004
	329	0.61	13	< 0.17	0.121	0.002
厂界3#	356	0.87	15	< 0.17	0.100	0.005
	366	0.80	16	< 0.17	0.112	0.004
	354	0.84	13	< 0.17	0.103	0.003
厂界4#	291	0.73	11	< 0.17	0.028	0.001
	256	0.81	12	< 0.17	0.061	0.002
	326	0.78	11	< 0.17	0.048	0.001
采样日期	3月6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厂界1#	341	0.51	11	< 0.17	0.029	0.001
	289	0.56	12	< 0.17	0.043	0.003
	376	0.54	11	< 0.17	0.033	0.001
厂界2#	351	0.73	13	< 0.17	0.092	0.003
	312	0.79	14	< 0.17	0.110	0.005
	306	0.75	15	< 0.17	0.095	0.002
厂界3#	272	0.83	15	< 0.17	0.104	0.005
	240	0.81	13	< 0.17	0.098	0.003
	315	0.87	12	< 0.17	0.085	0.004
厂界4#	312	0.65	11	< 0.17	0.051	0.002
	308	0.69	12	< 0.17	0.030	0.002
	272	0.62	11	< 0.17	0.043	0.002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采样日期	3月5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界内	1.05
	1.00
	1.11

采样日期	3月6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界内	1.12
	1.27
	1.12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界各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0）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颗粒物和 DMF 的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的浓度符合环评中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湿法废气处理 1 号塔（1、2、4 湿法线前端和干、湿发法配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8，湿法尾气废气处理塔（1、2、4 湿法线后端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9，干法废气处理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0，湿法废气处理 2 号塔（3 号线+后处理的压花辊图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1，干法废气处理 2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2，干法废气处理 3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3，后处理废气处理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4，DMF 回收塔、危废仓库及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5。

表 9-8 湿法 1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1	16.9	16.6	13.2	12.4	12.4
标干流量 (m³/h)		5.28×10 ⁴	5.18×10 ⁴	5.18×10 ⁴	4.47×10 ⁴	4.76×10 ⁴	4.81×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34.8	34.2	33.4	17.5	16.4	17.2
	排放速率 (kg/h)	1.84	1.77	1.73	0.782	0.781	0.82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8			0.797		
	处理效率	55.2%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³）	49.7	50.1	49.8	22.3	21.9	21.7
	排放速率（kg/h）	2.62	2.60	2.58	0.997	1.04	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2.60			1.03		
	处理效率	60.4%					
颗粒物	浓度（mg/m³）	24.5	27.9	22.4	2.5	1.9	2.1
	排放速率（kg/h）	1.29	1.45	1.16	0.112	0.090	0.101
	平均排放速率（kg/h）	1.30			0.101		
	处理效率	9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630	851	724
乙酸甲酯	浓度（mg/m³）	/	/	/	4.03	4.08	4.41
	排放速率（kg/h）	/	/	/	0.180	0.194	0.21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0	17.0	16.8	12.1	12.1	11.8
标干流量（m³/h）		5.13×10 ⁴	5.11×10 ⁴	5.09×10 ⁴	5.01×10 ⁴	5.21×10 ⁴	5.29×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³）	38.3	39.9	40.4	17.7	18.1	19.0
	排放速率（kg/h）	1.96	2.04	2.06	0.887	0.943	1.01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			0.947		
	处理效率	53.1%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³）	69.2	69.4	69.4	15.5	16.4	24.9
	排放速率（kg/h）	3.55	3.55	3.53	0.777	0.854	1.32
	平均排放速率（kg/h）	3.54			0.984		
	处理效率	72.2%					
颗粒物	浓度（mg/m³）	21.1	23.5	26.3	2.3	2.2	3.6
	排放速率（kg/h）	1.08	1.20	1.34	0.115	0.115	0.190
	平均排放速率（kg/h）	1.21			0.140		
	处理效率	88.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630	549	630
乙酸甲酯	浓度（mg/m³）	/	/	/	3.55	3.37	4.46
	排放速率（kg/h）	/	/	/	0.180	0.194	0.212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9 湿法尾气处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3 月 5 日			3 月 6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6	13.4	13.4	13.2	13.2	13.1
标干流量 (m³/h)		2.99×10 ⁴	3.01×10 ⁴	2.98×10 ⁴	3.01×10 ⁴	2.93×10 ⁴	2.94×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6.5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³)	23.0	23.4	23.6	13.8	13.4	13.4
	排放速率 (kg/h)	0.688	0.704	0.703	0.415	0.393	0.39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851	851	851	724

表 9-10 干法废气处理 1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1	29.2	29.1	28.6	28.6	28.8
标干流量（m³/h）		3.43×10 ⁴	3.44×10 ⁴	3.42×10 ⁴	3.33×10 ⁴	3.37×10 ⁴	3.39×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7.5					
非甲烷总 烃（以 C 计）	浓度（mg/m³）	48.2	49.0	49.8	24.4	22.5	23.0
	排放速率（kg/h）	1.65	1.69	1.70	0.813	0.758	0.780
	平均排放速率（kg/h）	1.68			0.784		
	处理效率	53.3%					
二甲基甲 酰胺	浓度（mg/m³）	57.2	58.6	57.5	26.7	29.0	26.9
	排放速率（kg/h）	1.96	2.02	1.97	0.889	0.977	0.9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1.98			0.926		
	处理效率	5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1318	1122	1318
乙酸甲酯	浓度（mg/m³）	/	/	/	4.76	4.91	3.96
	排放速率（kg/h）	/	/	/	0.159	0.165	0.13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4	29.3	29.4	28.7	28.8	28.8

标干流量（m³/h）		3.44×10 ⁴	3.38×10 ⁴	3.41×10 ⁴	3.37×10 ⁴	3.41×10 ⁴	3.40×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7.5					
非甲烷总 烃（以C 计）	浓度（mg/m³）	41.7	49.0	48.0	22.3	21.7	21.0
	排放速率（kg/h）	1.43	1.66	1.64	0.752	0.740	0.714
	平均排放速率（kg/h）	1.58			0.735		
	处理效率	53.5%					
二甲基甲 酰胺	浓度（mg/m³）	87.9	88.7	89.0	25.6	26.8	26.6
	排放速率（kg/h）	3.02	3.00	3.03	0.863	0.914	0.9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3.54			0.894		
	处理效率	7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1122	1318	977
乙酸甲酯	浓度（mg/m³）	/	/	/	4.68	2.88	3.37
	排放速率（kg/h）	/	/	/	0.158	0.098	0.115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11 湿法废气处理 2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1	13.2	13.2	12.8	12.8	12.9
标干流量 (m³/h)		2.94×10 ⁴	2.93×10 ⁴	3.01×10 ⁴	2.86×10 ⁴	2.89×10 ⁴	2.97×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6.5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31.8	29.5	28.6	14.5	15.6	14.8
	排放速率 (kg/h)	0.935	0.864	0.861	0.415	0.451	0.4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87			0.435		
	处理效率	51.0%					
二甲基甲 酰胺	浓度 (mg/m³)	45.0	45.4	45.6	10.2	9.90	10.0
	排放速率 (kg/h)	1.32	1.33	1.37	0.292	0.286	0.29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4			0.292		
	处理效率	78.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851	977	724
乙酸甲酯	浓度 (mg/m³)	/	/	/	3.47	3.21	2.68
	排放速率 (kg/h)	/	/	/	0.099	0.093	0.080
采样日期		3 月 6 日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4	13.4	13.6	13.1	13.1	13.3
标干流量（m³/h）		2.98×10 ⁴	3.01×10 ⁴	2.99×10 ⁴	2.84×10 ⁴	2.92×10 ⁴	2.96×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6.5					
非甲烷总 烃（以C 计）	浓度（mg/m³）	29.1	29.9	31.3	13.5	14.1	14.6
	排放速率（kg/h）	0.867	0.900	0.936	0.383	0.412	0.43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901			0.409		
	处理效率	54.6%					
二甲基甲 酰胺	浓度（mg/m³）	58.3	59.4	58.2	10.9	10.8	10.8
	排放速率（kg/h）	1.74	1.79	1.74	0.310	0.315	0.3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1.76			0.315		
	处理效率	8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977	851
乙酸甲酯	浓度（mg/m³）	/	/	/	3.42	4.53	4.52
	排放速率（kg/h）	/	/	/	0.097	0.132	0.134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12 干法废气处理 2 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8	28.8	28.9	28.4	28.4	28.2
标干流量（m³/h）		3.48×10 ⁴	3.44×10 ⁴	3.46×10 ⁴	3.31×10 ⁴	3.36×10 ⁴	3.41×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7.5					
非甲烷总 烃（以 C 计）	浓度（mg/m³）	40.0	41.5	38.5	18.9	17.9	17.5
	排放速率（kg/h）	1.39	1.43	1.33	0.626	0.601	0.597
	平均排放速率（kg/h）	1.38			0.608		
	处理效率	55.9%					
二甲基甲 酰胺	浓度（mg/m³）	57.5	59.1	59.4	16.8	16.7	16.8
	排放速率（kg/h）	2.00	2.03	2.06	0.556	0.561	0.573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3			0.563		
	处理效率	7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851	977	851

乙酸甲酯	浓度（mg/m³）	/	/	/	4.82	4.67	4.79
	排放速率（kg/h）	/	/	/	0.160	0.157	0.16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月6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7	28.8	28.7	28.3	28.4	28.4
标干流量（m³/h）		3.38×10 ⁴	3.41×10 ⁴	3.37×10 ⁴	3.29×10 ⁴	3.31×10 ⁴	3.33×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7.5					
非甲烷总 烃（以C 计）	浓度（mg/m³）	38.9	37.0	37.7	17.1	16.6	16.2
	排放速率（kg/h）	1.31	1.26	1.27	0.563	0.549	0.539
	平均排放速率（kg/h）	1.28			0.550		
	处理效率	57.0%					
二甲基甲 酰胺	浓度（mg/m³）	77.1	77.7	76.5	19.9	20.3	20.0
	排放速率（kg/h）	2.61	2.65	2.58	0.655	0.672	0.666
	平均排放速率（kg/h）	2.61			0.664		
	处理效率	74.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977	977	851
乙酸甲酯	浓度（mg/m³）	/	/	/	4.40	4.45	4.38
	排放速率（kg/h）	/	/	/	0.145	0.147	0.146

表9-13 干法废气处理3号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月5日			3月6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5	30.9	30.8	29.7	29.9	30.3
标干流量 (m ³ /h)		5.57×10 ⁴	5.35×10 ⁴	5.46×10 ⁴	5.44×10 ⁴	5.61×10 ⁴	5.58×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7.5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 (mg/m ³)	15.0	14.9	14.8	18.3	18.5	18.2
	排放速率 (kg/h)	0.836	0.797	0.808	0.996	1.04	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1122	851	97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9.4	18.6	18.6	18.9	19.9	19.4
	排放速率 (kg/h)	1.08	0.995	1.02	1.03	1.12	1.08
乙酸甲酯	浓度 (mg/m ³)	4.33	4.73	5.09	4.18	3.82	3.11
	排放速率 (kg/h)	0.241	0.253	0.278	0.227	0.214	0.174

表9-14 后处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1	20.3	20.5	19.7	19.7	19.8
标干流量（m³/h）		1.81×10 ⁴	1.83×10 ⁴	1.79×10 ⁴	1.78×10 ⁴	1.71×10 ⁴	1.73×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 烃（以 C 计）	浓度（mg/m³）	27.2	27.9	28.2	13.3	12.8	13.5
	排放速率（kg/h）	0.492	0.511	0.505	0.237	0.219	0.23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03			0.230		
	处理效率	54.3%					
二甲基甲 酰胺	浓度（mg/m³）	45.2	45.8	46.1	13.2	13.2	13.3
	排放速率（kg/h）	0.818	0.838	0.825	0.235	0.226	0.2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827			0.230		
	处理效率	7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630	549	724
乙酸甲酯	浓度（mg/m³）	/	/	/	4.13	4.32	4.18
	排放速率（kg/h）	/	/	/	0.074	0.074	0.07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4	20.6	20.8	19.7	19.8	19.8
标干流量（m³/h）		1.79×10 ⁴	1.82×10 ⁴	1.81×10 ⁴	1.78×10 ⁴	1.71×10 ⁴	1.74×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 烃（以 C 计）	浓度（mg/m³）	26.5	25.4	26.2	12.5	11.2	11.9
	排放速率（kg/h）	0.474	0.462	0.474	0.223	0.192	0.20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70			0.207		
	处理效率	56.0%					
二甲基甲 酰胺	浓度（mg/m³）	59.8	59.1	60.0	16.8	16.1	16.2
	排放速率（kg/h）	1.07	1.08	1.09	0.299	0.275	0.282
	平均排放速率（kg/h）	1.08			0.285		
	处理效率	7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630	724	549

乙酸甲酯	浓度 (mg/m ³)	/	/	/	3.28	3.19	3.74
	排放速率 (kg/h)	/	/	/	0.058	0.055	0.065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9-15 DMF回收塔、危废仓库及污水处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5.7	15.6	15.6	14.7	14.9	15.1
标干流量（m³/h）		976	981	992	916	915	951
排气筒高度（m）		20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³）	44.5	44.3	44.6	16.2	16.1	16.5
	排放速率（kg/h）	0.043	0.043	0.044	0.015	0.015	0.016
	平均排放速(kg/h)	0.043			0.015		
	处理效率	65.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3.86	3.78	4.02	1.81	1.74	1.66
	排放速率（kg/h）	3.77×10 ⁻³	3.71×10 ⁻³	3.99×10 ⁻³	1.66×10 ⁻³	1.59×10 ⁻³	1.58×10 ⁻³
	平均排放速(kg/h)	3.82×10 ⁻³			1.61×10 ⁻³		
	处理效率	57.9%					
硫化氢	浓度（mg/m³）	0.024	0.027	0.020	0.013	0.015	0.017
	排放速率（kg/h）	2.34×10 ⁻⁵	2.65×10 ⁻⁵	1.98×10 ⁻⁵	1.19×10 ⁻⁵	1.37×10 ⁻⁵	1.62×10 ⁻⁵
	平均排放速(kg/h)	2.32×10 ⁻⁵			1.39×10 ⁻⁵		
	处理效率	40.1%					
氨	浓度（mg/m³）	1.23	1.53	1.33	0.331	0.433	0.371
	排放速率（kg/h）	1.20×10 ⁻³	1.50×10 ⁻³	1.32×10 ⁻³	3.03×10 ⁻⁴	3.96×10 ⁻⁴	3.53×10 ⁻⁴
	平均排放速(kg/h)	1.34×10 ⁻³			3.51×10 ⁻⁴		
	处理效率	7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1122	977	85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5.8	15.8	16.1	14.4	14.6	14.7
标干流量（m³/h）		980	985	978	921	923	938
排气筒高度（m）		20					

二甲基甲酰胺	浓度（mg/m³）	43.4	43.8	43.8	11.7	11.2	11.0
	排放速率（kg/h）	0.043	0.043	0.043	0.011	0.010	0.010
	平均排放速(kg/h)	0.043			0.010		
	处理效率	76.7%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3.92	4.17	4.06	1.91	1.85	1.93
	排放速率（kg/h）	3.84×10 ⁻³	4.11×10 ⁻³	3.97×10 ⁻³	1.76×10 ⁻³	1.71×10 ⁻³	1.81×10 ⁻³
	平均排放速(kg/h)	3.97×10 ⁻³			1.76×10 ⁻³		
	处理效率	55.7%					
硫化氢	浓度（mg/m³）	0.027	0.021	0.023	0.012	0.016	0.011
	排放速率（kg/h）	2.65×10 ⁻⁵	2.07×10 ⁻⁵	2.25×10 ⁻⁵	1.11×10 ⁻⁵	1.48×10 ⁻⁵	1.03×10 ⁻⁵
	平均排放速(kg/h)	2.32×10 ⁻⁵			1.21×10 ⁻⁵		
	处理效率	47.8%					
氨	浓度（mg/m³）	1.29	1.23	1.25	0.260	0.188	0.224
	排放速率（kg/h）	1.26×10 ⁻³	1.21×10 ⁻³	1.22×10 ⁻³	2.39×10 ⁻⁴	1.74×10 ⁻⁴	2.10×10 ⁻⁴
	平均排放速(kg/h)	1.23×10 ⁻³			2.08×10 ⁻⁴		
	处理效率	8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1122	977	1122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湿法废气处理 1 号塔(1、2、4 湿法线前端和干、湿发法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3.1%-55.2%,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60.4%-72.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8.4%-92.2%;湿法尾气废气处理塔(1、2、4 湿法线后端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干法废气处理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对 DMF 的

处理效率为 53.2%-74.7%，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3.3%-53.5%；湿法废气处理 2 号塔（3 号线+后处理的压花辊图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1.0%-54.6%，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78.2%-82.1%；干法废气处理 2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5.9%-547.0%，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72.3%-74.6%；干法 3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后处理废气处理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4.3%-56.0%，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72.2%-73.6%；DMF 回收塔、危废仓库及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65.1%-76.7%，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5.7%-57.9%，对硫化氢处理效率约 40.1%-47.8%，对氨处理效率约为 73.8%-83.1%。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79×10^9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28.09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871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总量均符合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值。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6。

表 9-16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污染物	平均风量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颗粒物 (t/a)	VOCs (t/a) (以非甲烷总烃计)
湿法废气处理 1 号塔	49250	3.55×10^8	0.871	6.28
湿法尾气废气处理塔	29767	2.14×10^8	/	/
干法废气处理 1 号塔	33783	2.43×10^8	/	5.47
湿法废气处理 2 号塔	29067	2.09×10^8	/	3.04
干法废气处理 2 号塔	33350	2.40×10^8	/	4.15
干法废气处理 3 号塔	55017	3.96×10^8	/	7.56
后处理废气处理塔	17417	1.25×10^8	/	1.58
DMF 回收塔、废水站、危废仓库	927	6.67×10^6	/	0.012
总计	/	1.79×10^9	0.871	28.09
备注：项目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7200h 计。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5.1 厂界噪声

2025 年 3 月 5、6 日对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7。

表 9-17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10 月 28 日	厂界 1 [#]	60	51
	厂界 2 [#]	61	54
	厂界 3 [#]	64	53
	厂界 4 [#]	61	51
10 月 29 日	厂界 1 [#]	58	52
	厂界 2 [#]	60	53
	厂界 3 [#]	61	53
	厂界 4 [#]	61	54
标准限值		65	55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的昼间、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离型纸及废纸管、废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漆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包装）、精馏残渣、废导热油、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化污泥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2025 年 09 月）结论得出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蒸汽改造后，原供热介质导热油已全部停止使用，而导热油也属危险废物。2021 年 7 月 20 日，已委托江西蓝宇物流有限公司转运 23.73t 导热油至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2021 年 9 月 03 日，已委托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转运 14.9t 导热油至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废物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精馏残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导热油。验收期间厂区设置 2 个危废间，每个危废间均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淋，面积共约 200 平方米。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9-18。

表 9-18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预测年产生量(t/a)	24 年实际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过滤网	环保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2.333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清理抹布	机修		HW49	900-041-49	1.5	0.8995			符合要求
3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HW06	900-409-06	5	1.4513			符合要求
4	废包装材料（包括化学品包装桶、车间划线维修用的油漆桶、内衬袋）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60	3.9875			符合要求
5	精馏残渣	DMF 回收		HW11	900-013-11	320	317.44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6	废导热油	原供热介质		HW08	900-249-08	60	/		2021 年 7 月 20 日，已委托江西蓝宇物流有限公司转运 23.73t 导热油至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2021 年 9 月 03 日，已委托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转运 14.9t 导热油至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剩余导热油还在管道内，暂不拆除。	符合要求
7	废机油	机修		HW08	900-214-08	0.2	0.3489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8	漆渣	设备维护		HW12	900-252-12	4	0.37			符合要求
9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废物	/	/	70	79.39	在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鉴别出来后按鉴别结果进行管理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得出为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	符合要求
10	废离型纸及废纸管	干法生产		/	/	130	66.3	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相关企业	符合要求

11	废革边角料及次品	后处理		/	/	457	420		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12	其他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	130	41.65			符合要求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65	6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符合要求
备注：废油漆桶只有企业生产设备设施需要做防锈和补色时才会产生；废导热油为原先导热介质，现为园区集中供热，故处理完管道内的剩余导热油即可；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编号为 331022-2023-019-M。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610
2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等	340
3	噪声	隔声等	10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10
5	其他	绿化等	30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施工期间，企业委托江西永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委托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同时企业也配套建设了其它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三环建[2012]94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意见，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现有厂内建设。公司现共设 4 条合成革生产线，其中 2 条湿法、2 条干法，年生产规模为 1000 万米合成革（环保局于 2006 年 12 月以【2006】158 文号对项目进行了审批），并于 2010 年 6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0】09 号）。由于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投资 5069.2 万元，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扩建，实施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保持不变，新增 3 条湿线和 1 条干法生产线、一台燃气导热油炉。项目扩产后形成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的生产规模。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的依据。	已落实。 项目已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实施，现共设 6 条合成革生产线，其中 4 条湿法、3 条干法。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新增 2 条湿法、1 条干法生产线，现园区集中供热，取消了导热油炉。全厂年产约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
2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在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后，废水接管执行三级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仍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相关要求；DMF、VOCs 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的相应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燃气、燃煤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仍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DMF、VOCs 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固废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二氧化硫控制在原环评批复总量内，原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 1.0t/a、氨氮 0.3t/a、二氧化硫 30t/a，特征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已落实。 项目 COD _{Cr} 、氨氮在总量控制值内，其它特征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在环评指标内；项目取消了锅炉，故不再产生二氧化硫。
4	扩建项目实施前，对现有环保措施不到位的部位进行整改：（1）加强干、湿法生产线的管理，完善密闭收集系统，后处理工序设独立的配料间，湿法配料投料口设集气罩，对配料、印刷工序、喷涂工序、干法、湿法生产线过程中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加大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须满足 80%；（3）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原料包装桶应	已落实。 （1）干湿法配料投料口设集气罩，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中水回用率满足 80%；（3）企业现建有 2 处危废储存间；DMF 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精馏残渣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存放于危废堆场间；DMF 回收装置产生生产冷凝液应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理。	
5	(1) 厂区内必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对车间地面要做好防渗漏措施，储罐底部设置水泥硬化防渗，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围堰、事故池及废水处理设施等；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和生产厂区、贮存区的初期雨水应收集后进入废水站处理；每个车间应分别设相应不同类型废水收集池或预处理池，然后架空泵送至废水处理站；排污管必须做到架空铺设，并进行明显标识。 (2) 水泵更换水、浆料车清洗废水、精馏塔清洗废水、水揉废水、后处理喷淋废水、脱胺装置净化水以及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实施中水回用，回用率须达 80%。建立全厂的冷却水回用系统，严禁冷却水直排。 (3) 厂区只许设置一个可供在厂界外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并安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已落实。厂区内已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对车间地面做了防渗漏措施，储罐底部设置水泥硬化防渗，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围堰、事故池及废水处理设施等；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和生产厂区、贮存区的初期雨水应收集后进入废水站处理；排污管必须做到架空铺设，并有明显标识。(2) 厂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建立全厂的冷却水回用系统，严禁冷却水直排，实施中水回用，减少废水的排放量。(3) 厂区只设置一个规范排污口，并已设置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委托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运维。
6	(1) 认真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全厂密封性废气收集系统，烘箱为密闭烘道，原料贮存、反应、投料、搅拌、后处理印刷、喷涂工序、压滤、水环泵、废水站等产生废气的部位均进行收集，有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报告中的要求。合理设置排气筒数量和位置，全厂排气筒原则上不超过三个。 (2) 根据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从厂界边界起算），请遵循相关部门规定，建议业主请提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控制防护距离内的用地和规划，以免今后由此产生污染纠纷。	基本落实。(1) 认真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全厂密封性废气收集系统，烘箱设为密闭烘道，原料贮存、反应、投料、搅拌、后处理印刷、喷涂工序、压滤、水环泵、废水站等产生废气的部位均进行收集，1条湿法生产线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2条湿法生产线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6.5米排气筒排放，2条干法生产线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7.5米排气筒排放，1条干法生产线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后处理生产线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DMF回收、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目前全厂排气筒共有8个。(2)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7	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高噪声设备用房的位置，风机、锅炉、泵、搅拌机、空压机及冷却塔设混凝土减振基础，设独立间，做好吸隔声治理，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排放要求。	已落实。 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堆放场应做到防渗防雨防臭并设置废水收集沟；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减量化、资源化，难以综合利用的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置；精馏残渣、脱胺装置冷凝液、废清理抹布、废包装材料以及污泥等危险固废必须做好登记、临时储存工作，转移必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已落实。 企业建有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企业应积极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改进烘箱，坚决淘汰三组分溶剂（甲苯、DMF、丁酮）生产工艺，开发高质低污的合成革产品，减少溶剂型 PU 树脂的使用，改用水溶性 PUS 树脂，改进配料工艺，采用大容量储罐进行配料，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已落实。 已淘汰三组分溶剂生产工艺，部分已使用水性原料，企业已使用大容量储罐进行配料，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10	做好、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风险事故应急防范工作，加强安全管理，成立专门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制定环保、安全等管理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危化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储罐区域设事故应急监控贮水池。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加强日常的演练。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企业已委托相关企业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331022-2023-019-M。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湿法废气处理1号塔（1、2、4湿法线前端和干、湿发法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53.1%-55.2%，对DMF处理效率约为60.4%-72.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88.4%-92.2%；湿法尾气废气处理塔（1、2、4湿法线后端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干法废气处理1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对DMF的处理效率为53.2%-74.7%，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53.3%-53.5%；湿法废气处理2号塔（3号线+后处理的压花辊图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51.0%-54.6%，对DMF处理效率约为78.2%-82.1%；干法废气处理2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55.9%-547.0%，

对DMF处理效率约为72.3%-74.6%；干法3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后处理废气处理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54.3%-56.0%，对DMF处理效率约为72.2%-73.6%；DMF回收塔、危废仓库及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MF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对DMF处理效率约为65.1%-76.7%，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55.7%-57.9%，对硫化氢处理效率约40.1%-47.8%，对氨处理效率约为73.8%-83.1%。

2、无组织废气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界各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0）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颗粒物和DMF的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的浓度符合环评中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79×10^9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28.09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871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总量均符合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值。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3 月 05、06 日，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限值要求；二甲基甲酰胺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的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约为 97.0%，对氨氮处理效率约为 99.9%，总氮处理效率约为 90.7%。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目前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4970t/a，生产规模为 1800 万米/年，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8.3t/万平方米，则单位产品排水量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基准排水量 15t/万平方米。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60mg/L，氨氮: 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898t，氨氮年排放量 0.12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COD_{Cr}1.0t/a、NH₃-N0.3t/a）。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2025 年 3 月 5、6 日，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夜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离型纸及废纸管、废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漆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包装）、精馏残渣、废导热油、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化污泥根据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2021 年 10 月）结论得出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蒸汽改造后，原供热介质导热油已全部停止使用，而导热油也属危险废物。2021 年 7 月 20 日，已委托江西蓝宇物流有限公司转运 23.73t 导热油至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2021 年 9 月 03 日，已委托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转运 14.9t 导热油至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废物有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精馏残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导热油。验收期间厂区设置 2 个危废间，每个危废间均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淋，面积共约 200 平方米。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1.2 结论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了危废仓库。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浓度监测值基本控制在国家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内，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15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2〕93 号

关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意见，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现有厂内建设。公司现共设 4 条合成革生产线，其中 2 条湿法、2 条干法，年生产规模为 1000 万米合成革（环保局于 2006 年 12 月以【2006】158 文号对项目进行了审批），并于 2010 年 6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环验【2010】09 号）。由于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投资 5069.2 万元，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扩建，实施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

建设项目，工程保持不变，新增 3 条湿线和 1 条干法生产线、一台燃气导热油炉。项目扩产后形成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的生产规模。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的依据。

二、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在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后，废水接管执行三级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仍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相关要求；DMF、VOCs 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的相应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燃气、燃煤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二氧化硫控制在原环评批复总量内,原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 1.0t/a、氨氮 0.3t/a、二氧化硫 30t/a,特征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四、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扩建项目实施前,对现有环保措施不到位的部位进行整改:(1)加强干、湿法生产线的管理,完善密闭收集系统。(2)对配料、印刷工序、喷涂工序、干法、湿法生产线过程中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3)应设单独的后处理配料间,配料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4)加大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须满足 80%。脱水塔 1 和 2 中的塔顶水直接回用于湿法生产线。(5)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原料包装桶应存放于危废堆场间。DMF 回收装置产生冷凝液应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理。

2、扩建后废气防治方面:

(1)认真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全厂密封性废气收集系统,烘箱为密闭烘道,原料贮存、反应、投料、搅拌、后处理印刷、喷涂工序、压滤、水环泵、废水站等产生废气的部位均进行收集,有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

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报告中的要求。合理设置排气筒数量和位置,全厂排气筒原则上不超过三个。

(2)根据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从厂界边界起算),请遵循相关部门规定,建议业主请提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控制防护距离内的用地和规划,以免今后由此产生污染纠纷。

3、扩建后废水防治方面:

(1)厂区内必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对车间地面要做好防渗漏措施,储罐底部设置水泥硬化防渗,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围堰、事故池及废水处理设施等;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和生产厂区、贮存区的初期雨水应收集后进入废水站处理;每个车间应分别设相应不同类型废水收集池或预处理池,然后架泵送至废水处理站;排污管必须做到架空铺设,并进行明显标识。

(2)水泵更换水、浆料车清洗废水、精馏塔清洗废水、水揉废水、后处理喷淋废水、脱胺装置净化水以及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实施中水回用,回用率须达 80%。建立全厂的冷却水回用系统,严禁冷却水直排。

(3)厂区只许设置一个可供在厂界外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并安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4、扩建后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堆放场应做到防渗防雨防臭并设置废水收集沟；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减量化、资源化，难以综合利用的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置；精馏残渣、脱胺装置冷凝液、废清理抹布、废包装材料以及污泥等危险固废必须做好登记、临时储存工作，转移必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5、扩建后噪声污染防治方面：

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高噪声设备用房的位置，风机、锅炉、泵、搅拌机、空压机及冷却塔设混凝土减振基础，设独立间，做好吸隔声治理，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排放要求。

6、企业应积极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改进烘箱，坚决淘汰三组分溶剂（甲苯、DMF、丁酮）生产工艺，开发高质低污的合成革产品，减少溶剂型 PU 树脂的使用，改用水溶性 PUS 树脂，改进配料工艺，采用大容量储罐进行配料，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7、做好、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风险事故应急防范工作，加强安全管理，成立专门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制定环保、安全等管理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危化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储罐区域设事故应急监控贮水池。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加强日常的演练。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未建成且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同意，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试生产；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废水、废气处理方案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合同（德长环保）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点：精馏残渣	900-013-11	150	1600
物化污泥	772-006-49	12	1600
漆渣	900-252-12	3	1600
废机油	900-214-08	0.5	1600
废导热油	900-249-08	10	1600
废清理抹布	900-041-49	1.2	1600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10	1600
废过滤网	900-041-49	6	16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

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

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3



乙 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13004387668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85589756

签订日期：2025.1.3



附件 3 危废合同（四明化工）

合同编号：SMHG-2025- 0076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方：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联系乙方并为乙方运输提供方便。

（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表格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含税含运费单价(元/吨)	备注
精馏残渣	HW11	900-013-11	300	1100	桶装

2、技术指标：硫酸根： $\leq 1\%$

氯离子： $\leq 1\%$

PH： ≥ 7

无重金属、磷、氟、溴、碘。

3、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总量暂定 300 吨，分批运输，具体总吨数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实际通知乙方处理的总量为准。具体重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危险废物分批运至乙方后，乙方按每批实际危险废物的数量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发票金额（电汇）。

甲方账户如下：

名称：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支行营业中心
税 号：9133102277571122XH
帐 号：19950101040025286

乙方账户如下：

名称：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税号：91330211732133204M
帐号：332006271018000361704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理

- 1、甲方根据需要制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于需要清运 48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车清运。
- 2、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3、危险废物由乙方组织车辆、设备、工具、人员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运送，费用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装卸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装货协助，产生的铲车、叉车、吊车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提供自有设备、车辆予以装货；乙方应在装卸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进行确认。
- 4、处理方法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相关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
- 5、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处置单位所在市环保标准的要求。
- 6、处置地点：浙江省宁波镇海蟹浦镇北海路 801 号（宁波化工区）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代码类别进行确认、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

方认可的包装内。

4、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技术资料。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6、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样品指标为含水量小于等于 65%。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其具有处理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行政处罚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将其危险废物处理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审核，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的清运。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乙方员工在甲方厂区出现人身伤害、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其运输过程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如造成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地点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8、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装车前的确认工作，如实际处理的危废和样品指标不符，乙方可以拒收。所产生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甲方进行督促与处罚。

2、本合同危险废物自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因乙方运输、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因此受到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及其他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终止

1、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 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执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约。

甲 方：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邮政编码： 电 话：0576-83580698 传 真： 开户名称：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税 号：9133102277571122XH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支行营业中心 账 号：19950101040025286 甲方法人：邹邦连 经办人：邹邦连（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乙 方：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宁波镇海蟹浦镇北海路 801 号（宁波化工区） 邮政编码：315204 电 话：18368256300 传 真： 电子信箱：289736847@qq.com 开户名称：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2006271018000361704 甲方法人：贺钧 经办人：尚朋飞（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4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3-019-M		
受理部门负责人	叶江松	经办人	叶江松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277571122XH001R	
单位名称：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邹邦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官塘路	
行业类别：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7571122XH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废水在线设备运维合同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HKY20220052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椒江

根据环保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甲方的废水及废水刷卡排污在线监测系统事宜，签订运行维护合同如下：

第一条 运维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已通过相关环保部门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的废水及废水刷卡排污在线监测系统，废水系统包含：哈希 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pH 计、数据采集仪、等比例采样仪，废水刷卡排污系统包含：总量控制器、电磁流量计表头。以下简称系统。

第二条 运维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废水在线系统运行维护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废水刷卡排污系统运行维护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保障运维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供水、稳压、避雷设施、恒温（空调）设备、设备接地、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条件，并为乙方日常维护工作提供其它方便。

3.2 甲方应在系统维护前向乙方提供系统仪器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以便乙方能掌握系统的技术特征。

3.3 若本合同运行维护开始前，本合同的系统运行不正常的，甲方应对系统进行调整或修复，直至经双方书面确认运行正常后交付乙方进行运行维护工作。

3.4 甲方在系统交由乙方维护管理后，须将系统的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不能随意操作、更改系统的设置等。

3.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正常工作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3.6 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HKY20220052

3.7 甲方认可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工作，并按本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的运维款项。

3.8 本合同有效履行期间，甲方可以选择免费使用由乙方授权提供的数据采集软件及相关手机移动端数据发布软件。

3.9 本合同有效履行期间，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每年度运维费用，则自本年度开始可享受减免部分运维费用的优惠政策。若本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终止履行合同，则不得享受减免部分运维费用的优惠政策，且已享受的减免部分应予以返还。

第四条 乙方职责

4.1 乙方根据环保部门认可的运行方案及国家环保部、浙江省环保厅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清洗、标定、维修、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正常损坏件等工作，以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相关环保部门。

4.2 若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在白天乙方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时起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在夜间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需在第二天上午 11 点之前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设备损坏严重且无法当场修复的，乙方应及时将该设备返厂进行维修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转，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设施维修停用期间，可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上报要求依据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应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3 乙方根据省、市环保局的运行维护要求，保证系统稳定、正常运行，保证环保部门获取的监测数据联网率、完整率和准确率达到相应要求，并建立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运行维护技术档案。

4.4 因该套监测系统运维不正常引起的环保相应责任都由乙方负责。因不可抗力、甲方（包括非甲乙双方的第三方）的人为损坏及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坏、因甲方未达到 3.1 要求等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系统停运（包括非正常运行）以及因甲方超标排放而导致超过主分析仪量程而造成监测数据不准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对此乙方不承担故障维修和仪器准确度的责任和费用。

4.5 本合同有效履行期间，乙方授权甲方免费使用乙方自主开发的数据采集软件和及手机移动端数据发布软件。由于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运维款项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运维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回数据采集软件和手机移动端数据发布软件相关授权，收回授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卸载、提前终止软件授权注册期等。乙方不得对数据采集仪本身硬件造成物理性损坏，后期由于数据采集软件未授权使用

台州市环环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HKY20220052

导致相关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无法上传，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洪水、暴雨、台风、雷电、失窃、失火等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

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5.3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维护费用及支付

6.1 哈希 COD 主分析仪使用寿命（以安装时间开始计）在 5 年内的在线监测系统年度（365 个自然日）运行维护费用为 4.50 万元/年，5 年以外的设备按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10% 的方式进行收费；氨氮主分析仪使用寿命（以安装时间开始计）在 5 年内的在线监测系统年度（365 个自然日）运行维护费用为 3.00 万元/年，5 年以外的设备按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10% 的方式进行收费；废水刷卡排污系统年度（365 个自然日）运行维护费用为 0.80 万元/年。具体运维收费金额见下表。

在线设备年限表

序号	时间	哈希 COD 主分析仪年限	氨氮主分析仪年限
1	2022.1.1-2022.12.31	9	1
2	2023.1.1-2023.12.31	10	2
3	2024.1.1-2024.12.31	11	3
4	2025.1.1-2025.12.31	12	4
5	2026.1.1-2026.12.31	13	5

废水系统年度运维费用表

序号	时间	年运维费用 (万元)	享有优惠政策后 年度运维费用 (万元)
1	2022.1.1-2022.12.31	9.57	8.77
2	2023.1.1-2023.12.31	10.22	9.36
3	2024.1.1-2024.12.31	10.94	10.02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HKY20220052

4	2025.1.1-2025.12.31	11.73	10.75
5	2026.1.1-2026.12.31	12.60	10.50

年度运维费用总表

序号	时间	废水系统享有优惠政策后 年度运维费用 (万元)	废水刷卡排污系 统年度运维费用 (万元)	年度运维总费用 (万元)
1	2022.1.1-2022.12.31	8.77	0.80	9.57
2	2023.1.1-2023.12.31	9.36	0.80	10.16
3	2024.1.1-2024.12.31	10.02	0.80	10.82
4	2025.1.1-2025.12.31	10.75	0.80	11.55
5	2026.1.1-2026.12.31	10.50	0.80	11.30

6.2 日常运行所需的电费、水费、通讯费用由甲方承担,企业配套设施如:标准化排放口、监控房、稳压电源、空调等出现问题费用也由甲方承担,其它关于监控系统设备(通信设备除外)方面的费用包括药剂、配件、耗材等均由乙方承担。

6.3 本合同废水在线系统及废水刷卡排污系统计费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

6.4 运行维护费用的付款时间:每年 3 月份之前支付当年的运维费用。

6.5 甲方将运维费用以转帐的方式汇入乙方的账户,并注明**运维费用**。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1990010104002440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原因未履行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7.2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乙方停止服务期间因系统运行不正常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HKY20220052

行维护期限。

7.3 因双方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并造成损失的，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分担责任。

7.4 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代表及通知

8.1 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乙方指定 余建俊（电话：15967096937）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双方代表签署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之文件均视为双方间有效的文件，双方均应遵守。

8.2 一方向对方发通知、文件等信函的，应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发送，并留底备查，若一方的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判决。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10.2 因企业长期停产、倒闭等原因导致运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甲方应先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同意后，可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一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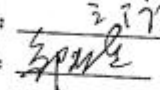
10.5 本合同签订后，原先双方签订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KY20200034）共壹份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作废，原先双方签订的《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KY20170183）共壹份合同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作废。

10.6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HKY20220052

甲方(印章):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乙方(印章): 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二路428号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7 生化污泥鉴定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

4. 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我公司依据经专家技术论证会通过的《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方案》，开展了本次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工作。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07 月 2 日至 07 月 30 日期间，对本次鉴别对象进行了采样与检测工作。并核实了鉴别采样期间的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确保了各生产装置与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本次鉴别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充分执行了采样及检测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了质量控制措施。根据本报告第 3.3 章节的分析结论：本次鉴别对象污水处理生化污泥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

4.2. 结论适应性说明

鉴别结果出具后，鉴别委托方按照国家生态环保部发布《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鉴别监督指导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2〕310 号）的要求，将本次鉴别报告在生态环境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并将鉴别报告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的鉴别报告可作为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固废属性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次鉴别是依据现行危险废物鉴别规范和标准，通过分析企业现有的实际生产资料，结合污水处理生化污泥的检测数据，综合判断后得出的结论。本结论适用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工况正常稳定的情况。若鉴别对象特征污染物较本次鉴别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调整，对本次鉴别结论可能产生影响时，则此鉴别结果无效，将不作为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固废属性的环境管理依据。企业应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生化污泥的危险特性再次进行评估，必要时应重新开展鉴别工作。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化污泥 危险特性鉴别方案专家技术论证意见

2025 年 6 月 27 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视频会议（腾讯会议 ID: 883-925-036）形式组织召开了《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技术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和特邀的 5 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相关单位对方案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和质询，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方案基本符合国家及浙江危废鉴别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内容较完整，检测指标基本合理，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鉴别工作的依据。

二、建议

1. 进一步完善鉴别物可鉴别依据、鉴别由来和方案编制依据，明确本次鉴别对象的产生节点、鉴别边界及鉴别结论的适用范围。

2. 补充企业实际生产负荷、废水产生情况（水质、水量）、污泥产生规律及贮存等描述；完善初筛采样期间原辅料、工况（生产及污水处理）描述及样品代表性说明；在污染识别的基础上结合本次初筛结果，校核及优化鉴别因子，细化完善排除理由及检测指标确定的依据。

3. 补充固废产生方式和鉴别采样期间企业的工况要求，结合核实后的待鉴别物产生规律，完善采样方案，复核采样时间、采样位置、鉴别结果判定等符合性，确保采样规范性和样品代表性；复核样品采集、保存条件及各指标检测方法；补充鉴别结果的适用条件及应用范围；完善检测全过程质控要求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名：

何伟 何伟 何伟 何伟 何伟

2025 年 6 月 27 日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企业 2025 年部分蒸汽用量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046566856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31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571122X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2AKWAE4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热*低压蒸汽	0.7-0.9MPa	吨	3119.65	223.853211009174	698343.67	9%	62850.93
*供热*中压蒸汽	2.1-2.5MPa	吨	1048.41	247.706422018349	259697.89	9%	23372.81
合计					¥958041.56		¥86223.7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肆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圆叁角整 (小写) ¥1044265.3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电话: 0576-83580698;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支行营业中心; 银行账号: 19-950101040025286; 销售方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电话: 83518668;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71109000284073; 收款人: 苏丹阳; 复核人: 林萍;						

开票人: 季佳乐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080909341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571122X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2AKWAE4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热*低压蒸汽	0.7-0.9MPa	吨	2247.81	221.100917431193	496992.85	9%	44729.36
*供热*中压蒸汽	2.1-2.5MPa	吨	1528.34	244.954128440367	374373.19	9%	33693.59
合计					¥871366.04		¥78422.95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圆玖角玖分 (小写) ¥949788.99						
备注	购买方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电话: 0576-83580698;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支行营业中心; 银行账号: 19-950101040025286; 销售方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电话: 83518668;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71109000284073; 收款人: 苏丹阳; 复核人: 林萍;						

开票人: 季佳乐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129527839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571122X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2AKWAE4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热*低压蒸汽	0.7-0.9MPa	吨	5190.36	215.596330275229	1119022.57	9%	100712.03
*供热*中压蒸汽	2.1-2.5MPa	吨	3148.74	236.697247706422	745298.09	9%	67076.83
合计					¥1864320.66		¥167788.8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零叁万贰仟壹佰零玖圆伍角贰分 (小写) ¥2032109.52						
备注	购买方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电话: 0576-83580698;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支行营业中心; 银行账号: 19-950101040025286; 销售方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电话: 83518668;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 银行账号: 1207071109000284073; 收款人: 苏丹阳; 复核人: 林萍;						

开票人: 季佳乐

附件 10 企业危废转移联单（2024 年）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15398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07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5-08 14:03:47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6865	车辆车牌号	浙J890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李海龙	驾驶员手机号	1864901241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05.0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清理抹布	900-041-49	7 桶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焚烧	焚烧	7	0.724	0.72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15403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1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5-08 14:09:51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6865	车辆车牌号	浙J890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李海龙	驾驶员手机号	1864901241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05.0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机油	900-214-08	桶	液态	易燃性,毒性	焚烧	焚烧	1	0.096	0.10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15401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10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5-08 14:07:5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6865	车辆车牌号	浙J890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李海龙	驾驶员手机号	1864901241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05.0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机油	900-214-08	桶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焚烧	焚烧	3	0.0725	0.07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15392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05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5-08 13:58:07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6865	车辆车牌号	浙J890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李海龙	驾驶员手机号	1864901241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05.0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精馏残渣	900-013-11	桶	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38	8.6895	8.63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18254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1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溢金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26822406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镇海甬浦镇北海路801号 (宁波化工区)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5-23 13:57:25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11114036	车辆车牌号	浙B7G39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沈国保	驾驶员手机号	17355065015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2000080	接收人	马可亮
接收人电话	13626822406	接收时间	2024-05-23 17: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精馏残渣	900-013-11	桶	固态	毒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89	20.6565	20.6565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53532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3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3.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11-13 08:43:29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8546	车辆车牌号	浙JB92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孙贡战	驾驶员手机号	1896372620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11.1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清理抹布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3	0.219	0.22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53525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28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3.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11-13 08:35:16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8546	车辆车牌号	浙JB92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孙贡战	驾驶员手机号	1896372620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11.1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过滤网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7	0.5043	0.50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53527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29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3.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11-13 08:36:42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8546	车辆车牌号	浙JB92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孙贡战	驾驶员手机号	1896372620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 11. 1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机油	900-214-08	桶	液态	易燃性、毒性	焚烧	焚烧	3	0.1394	0.14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53528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30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3.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11-13 08:38:12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8546	车辆车牌号	浙JB92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孙贡战	驾驶员手机号	1896372620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 11. 1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物化污泥	772-006-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8	1.4513	1.45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14014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04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溢金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26822406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镇海蟹浦镇北海路801号 (宁波化工区)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4-28 09:23:24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11100012	车辆车牌号	浙B7F51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武川磊	驾驶员手机号	18267659267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2000080	接收人	马可亮
接收人电话	13626822406	接收时间	2024-04-28 12: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精馏残渣	900-013-11	桶	固态	毒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101	23.6105	23.6105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15397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06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5-08 14:02:1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6865	车辆车牌号	浙J890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李海龙	驾驶员手机号	1864901241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05.0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焚烧	焚烧	9	0.4904	0.49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15400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09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5-08 14:06:2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6865	车辆车牌号	浙J890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李海龙	驾驶员手机号	1864901241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05.0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 类	处置方式小 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漆渣	900-252-12	桶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焚烧	焚烧	2	0.368	0.37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15399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08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5-08 14:05:14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6865	车辆车牌号	浙J890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李海龙	驾驶员手机号	1864901241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05.0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过滤网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6	0.3448	0.34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31359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17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3.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7-21 09:55:12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20740	车辆车牌号	浙J79676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朱顺妹	驾驶员手机号	1373235550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 07. 21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	处置方式小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16	1.1605	1.18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31358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16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3.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7-21 09:53:59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20740	车辆车牌号	浙J79676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朱顺妹	驾驶员手机号	1373235550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 07. 21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	处置方式小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精馏残渣	900-013-11	桶	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49	11.6799	11.65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35718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19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8-19 09:17:4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4767	车辆车牌号	浙J4865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郭立昌	驾驶员手机号	1772131403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08-1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精馏残渣	900-013-11	桶	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34	7.693	7.69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35720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2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8-19 09:20:47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4767	车辆车牌号	浙J4865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郭立昌	驾驶员手机号	1772131403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08.1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8	0.571	0.57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35719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20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8-19 09:19:4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4767	车辆车牌号	浙J4865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郭立昌	驾驶员手机号	1772131403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08.1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清理抹布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3	0.212	0.21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35721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2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8-19 09:21:4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4767	车辆车牌号	浙J4865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郭立昌	驾驶员手机号	1772131403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08.1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过滤网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13	0.7245	0.72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10.00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53989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33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11-13 08:51: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8546	车辆车牌号	浙JB92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孙贡战	驾驶员手机号	1896372620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澈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11.1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精馏残渣	900-013-11	桶	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7	1.45	1.45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53529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3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3.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11-13 08:39:24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8546	车辆车牌号	浙JB92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孙贡战	驾驶员手机号	1896372620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11.1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10	0.755	0.76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65010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38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12-27 09:54:22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4767	车辆车牌号	浙J4865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李红杰	驾驶员手机号	1378325821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12.27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精馏残渣	900-013-11	桶	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64	15.142	15.13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61083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36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12-14 11:12:27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6659	车辆车牌号	浙J31110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李红杰	驾驶员手机号	1378325821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12.14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18	1.1835	1.17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61084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37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12-14 11:14:0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6659	车辆车牌号	浙J31110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李红杰	驾驶员手机号	1378325821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12.14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过滤网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8	0.9385	0.93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61082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35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12-14 11:11:09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6659	车辆车牌号	浙J31110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李红杰	驾驶员手机号	1378325821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12-14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精馏残渣	900-013-11	桶	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27	6.6205	6.59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53523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27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3.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11-13 08:32:1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8546	车辆车牌号	浙JB92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孙贡战	驾驶员手机号	1896372620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4.11.1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精馏残渣	900-013-11	桶	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34	6.9426	6.94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033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22202400003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溢金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26822406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镇海甬浦镇北海路801号 (宁波化工区)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4-03-07 09:44:0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1101888	车辆车牌号	浙B3C88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张保东	驾驶员手机号	1981733671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2000080	接收人	马可亮
接收人电话	13626822406	接收时间	2024.3.7 14:01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精馏残渣	900-013-11	桶	固态	毒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86	19.836	19.836

附件 11 危废转移联单（废导热油）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22202100000811000015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1000008

第一部分: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江西蓝宇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5770588
处置单位地址	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E1-05号地块		
危废名称	废导热油	危废代码	900-249-08
数量(吨)	27.73	包装方式	罐
形态	液态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处置方式大类	综合利用	处置方式小类	其他利用方式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1-07-20 14:23:47
第二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61121901159		
运输起点	台州市三门县	运输终点	温州市鹿城区
驾驶员姓名	吕利民	车辆号牌号	赣E54911
危废名称	废导热油	运输数量(吨)	27.73
驾驶员手机号	13676729690	运输确认时间	2021-07-20 14:23:47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3303000145	危废代码	900-249-08
危废名称	废导热油	接收数量(吨)	
处置方式大类	综合利用	处置方式小类	其他利用方式
接收人		接收时间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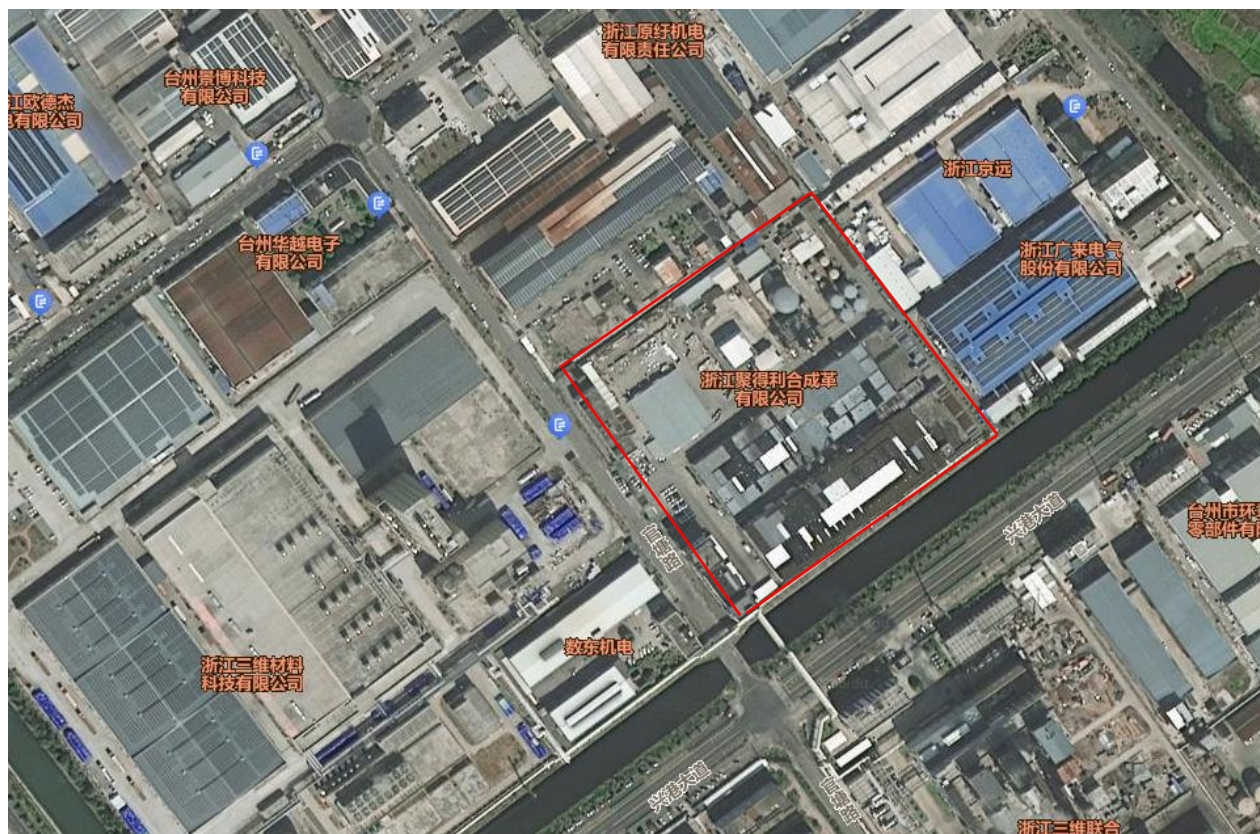
联单编号: 331022202100000811000023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1000008

第一部分: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06553699
设施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9296787
处置单位地址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农场		
危废名称	废导热油	危废代码	900-249-08
数量(吨)	14.9	包装方式	罐
形态	液态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处置方式大类	综合利用	处置方式小类	其他利用方式
发运人	邹邦连	转移时间	2021-09-03 15:20:46
第二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0681013388		
运输起点	台州市三门县	运输终点	金华市东阳市
驾驶员姓名	况明金	车辆号牌号	浙DB7692
危废名称	废导热油	运输数量(吨)	14.9
驾驶员手机号	18623258818	运输确认时间	2021-09-03 15:20:46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7000186	危废代码	900-249-08
危废名称	废导热油	接收数量(吨)	14.9
处置方式大类	综合利用	处置方式小类	其他利用方式
接收人	吕航驰	接收时间	2021-09-04 09:54:1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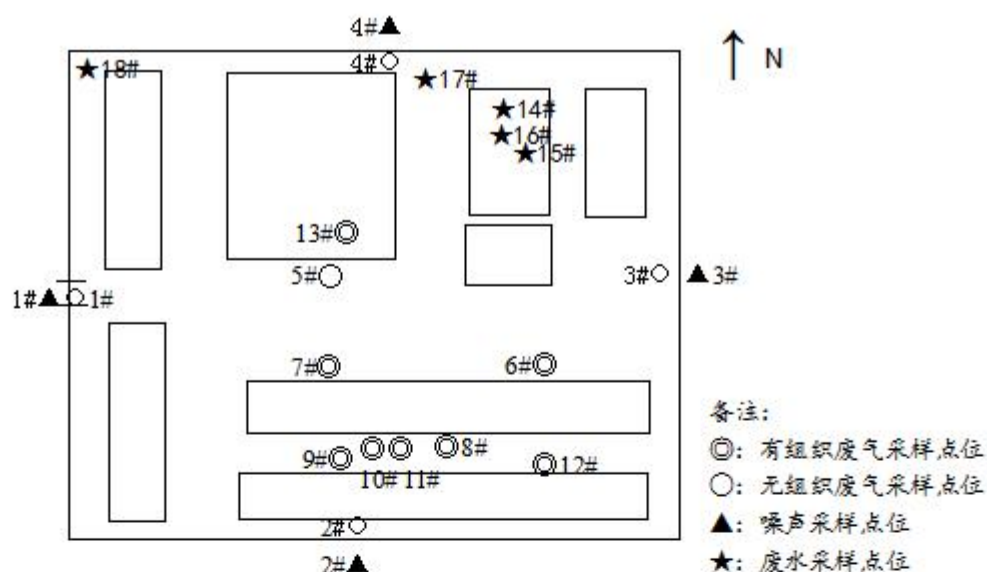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西▲ (1#)	E: 121.691602	N: 28.926893	/
厂界南▲ (2#)	E: 121.686298	N: 28.920527	/
厂界东▲ (3#)	E: 121.693329	N: 28.927881	/
厂界北▲ (4#)	E: 121.692372	N: 28.927790	/
厂界1○ (1#)	E: 121.691602	N: 28.926893	/
厂界2○ (2#)	E: 121.686298	N: 28.920527	/
厂界3○ (3#)	E: 121.693329	N: 28.927881	/
厂界4○ (4#)	E: 121.692372	N: 28.927790	/
厂区内○ (5#)	E: 121.692443	N: 28.927328	/
湿法废气处理1号塔出口 (6#)	E: 121.405599	N: 28.552885	15m
湿法尾气废气处理塔出口 (7#)	E: 121.405441	N: 28.552791	16.5m
干法废气处理1号塔出口 (8#)	E: 121.405581	N: 28.552687	17.5m
湿法废气处理2号塔出口 (9#)	E: 121.405506	N: 28.552604	16.5m
干法废气处理2号塔出口 (10#)	E: 121.405516	N: 28.552644	17.5m
干法废气处理3号塔出口 (11#)	E: 121.405549	N: 28.552647	20m
后处理废气处理塔出口 (12#)	E: 121.405574	N: 28.552654	15m
DMF回收塔废气出口 (13#)	E: 121.405484	N: 28.552939	20m
调节池 (14#)	E: 121.692142	N: 28.928589	/
厌氧池 (15#)	E: 121.692207	N: 28.928552	/
好氧池 (16#)	E: 121.692104	N: 28.928546	/
蓄水池 (17#)	E: 121.692031	N: 28.928536	/
总排放口 (18#)	E: 121.690873	N: 28.927796	/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湿法 2 废气处理设施	干法 2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1	危废仓库 2

	
废水处理设施 1	废水处理设施 2
	
干法 3 废气处理设施	干法 2 废气处理设施



后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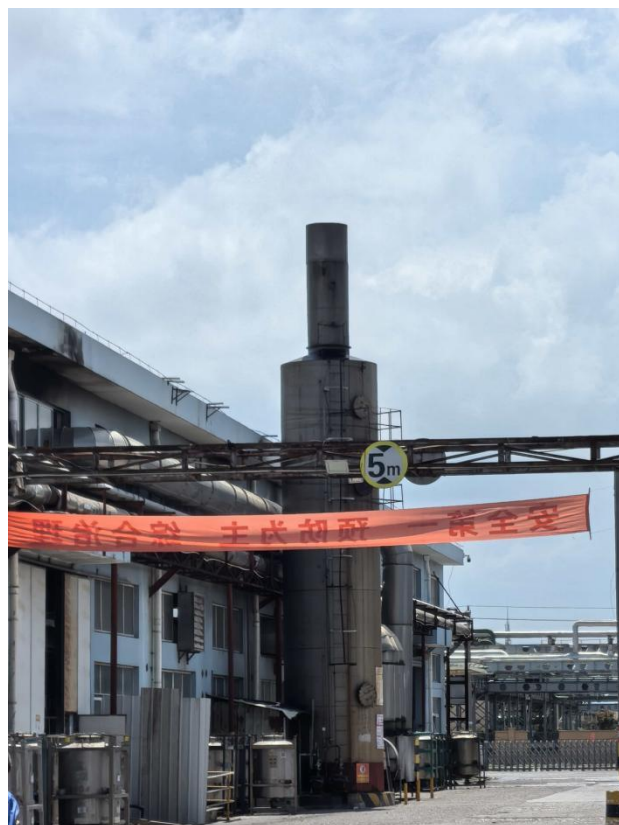
湿法 1 废气处理设施



生化污泥储存间



一般固废储存间



湿法尾气处理设施



DMF 回收塔、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 1800 万米 PU 皮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万米 PU 皮革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江西永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江西永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6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340	废气治理（万元）		6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7571122XH		验收时间		2025 年 03 月 05-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97					
	化学需氧量										0.898	1.0				
	氨氮										0.12	0.3				
	废气										179000					
	颗粒物										0.871	1.63				
	VOCs										28.09	41.1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0 日，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新增湿法生产线和干法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6 年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发[2006]158 号《关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10]09 号《关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需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湿法生产线和干法生产线，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2]93 号《关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着合成革行业不断发展，企业为提高行业竞争力，且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企业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并取消自备的燃煤导热油炉，调整为集中供热，同时出于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对 DMF 废水精馏装置提升改造，以及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2277571122XH001R。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经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处理部分回用于生产，小部分纳管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湿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1.2.4 湿法线前端和干湿发法配料（布袋除尘）经三级喷淋处理后排放、1.2.4 湿法线后端废气经三级喷淋处理后排放、3 号线+后处理的压花辊图废气经三级喷淋处理后排放；干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3 套干法生产线废气均经四级喷淋处理后排放；后处理工序设 1 套喷淋（三级）+光氧催化+淋洗装置；DMF 精馏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库经 1 套三级酸洗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离型纸及废纸管、废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漆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包装）、精馏残渣、废导热油、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约为 97.0%，对氨氮处理效率约为 99.9%，总氮处理效率约为 90.7%。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湿法废气处理 1 号塔（1、2、4 湿法线前端和干、湿发法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3.1%-55.2%，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60.4%-72.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8.4%-92.2%；干法废气处理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对 DMF 的处理效率为 53.2%-74.7%，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3.3%-53.5%；湿法废气处理 2 号塔（3 号线+后处理的压花辊图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1.0%-54.6%，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78.2%-82.1%；干法废气处理 2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5.9%-547.0%，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72.3%-74.6%；后处理废气处理塔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4.3%-56.0%，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72.2%-73.6%；DMF 回收塔、危废仓库及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65.1%-76.7%，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5.7%-57.9%，对硫化氢处理效率约 40.1%-47.8%，对氨处理效率约为 73.8%-83.1%。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限值要求；二甲基甲酰胺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公司界各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颗粒物和 DMF 的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的浓度符合环评中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公司湿法废气处理 1 号塔（1、2、4 湿法线前端和干、湿发法配料）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湿法尾气废气处理塔（1、2、4 湿法线后端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干法废气处理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湿法废气处理 2 号塔（3 号线+后处理的压花辊图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干法废气处理 2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干法 3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后处理废气处理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DMF 回收塔、危废仓库及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离型纸及废纸管、废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漆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精馏残渣、

废导热油、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验收期间厂区设置 2 个危废间，每个危废间均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淋，面积共约 200 平方米，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全厂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优化废气处理及采样口设置，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规范危废鉴别，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
- 4、加强原辅料存放管理，避免露天堆放，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第 5 页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万米PU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5年9月20日

[illegible]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合成革的制造型企业，公司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企业于 2008 年建成投产，目前已批 3 条干法生产线和 5 条湿法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企业目前合成革生产线为 3 条干法生产线和 4 条湿法生产线，实际生产规模能达到环评审批产能，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06 年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发[2006]158 号《关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10]09 号《关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需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湿法生产线和干法生产线，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

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2]93 号《关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着合成革行业不断发展，企业为提高行业竞争力，且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企业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并取消自备的燃煤导热油炉，调整为集中供热，同时出于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对 DMF 废水精馏装置提升改造，以及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77571122XH001R。2025 年 1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3 月 05 日、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09 月 20 日，根据《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优化废气处理及采样口设置，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规范危废鉴别，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

3、加强原辅料存放管理，避免露天堆放，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09〕77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中的规定，按照“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的原则，技改（含技改、扩建、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原则上实行企业自身削减平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原依法核定的排污总量（以项目环评批复量为准）内的，不属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原依法核定的排污总量的，超出部分排污总量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

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2]12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包括异地搬迁）的建设项目新增加 COD、SO₂（包括生产工艺中产生 SO₂ 的所有工业企业）二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其主要污染物 COD、SO₂ 排放指标都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本项目取消锅炉，改为园区统一供热，故无需再核算锅炉污染物总量，其他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点管控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储存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重点防渗要求，而且厂房内外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并优化了废气采样口设置；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企业将根据排污许可证内容开展自行监测；企业规范管理厂内物料和半成品存放；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

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另外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自行监测。